

项目编号: d22n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广州市腾

建设单位(盖章): 限

编制日期

设项目

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MLG7U7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d22n8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d22n8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编制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公司

2月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73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翠平路18号439幢

经营范围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D://www.gsxt.gov.cn
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22n82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6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张骏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张骏驰	建设项 保护措	
何敏怡	建设项 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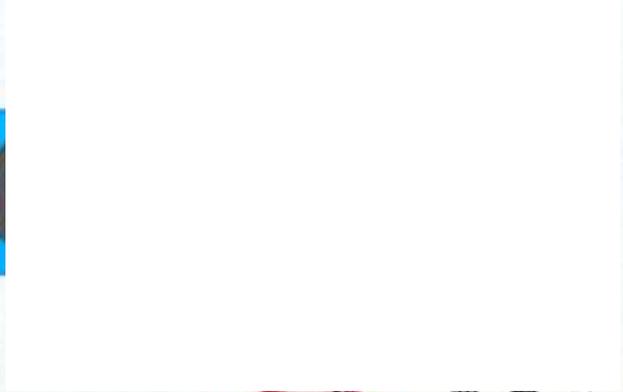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 性别 出生 批准 管



3 | | | | 04





2025031095597565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骏驰		
参保起止时间			
202310	-	202503	广州市
截止	2025-03-10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0 15: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明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03	广
截止	2025-03-18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8 11: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骏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650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敏怡（信用编号 BH043669）、张骏驰（信用编号 BH06507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项目名称		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	项目编号	d22n82
编制主持人	张骏	张骏驰、何敏怡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 1、核实项目 2、全文统一 3、核实项目排气筒高度 4、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2、已统一 3、已核实 4、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袁冲东 2025年3月21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引用检测报告数据 2、核实集气罩参数，风量 3、核实项目定员 4、核实次品破碎量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2、已核实 3、已核实 4、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邓玲玲 2025年3月22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核实危废房位置 2、核实项目破碎时间	修改内容： 1、已修改 2、已补充	
	审核人（签名）： 周为洪 2025年3月2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8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80
附图 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81
附图 6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穗环〔2018〕151号）	82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穗府办〔2025〕2号）	83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4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5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6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2 大气引用检测点位图	88
附图 13 产业园利用规划图	89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0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91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92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93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94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95
附图 20 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2024年）位置关系图	96
附件 1: 营业执照	9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9
附件 3: 租赁合同	100
附件 4: 厂房房产证	103
附件 5: 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	106
附件 6: TSP 引用检测报告	117
附件 7: 油墨 MSDS、检测报告	123
附件 8: 污水接收证明	145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147
附件 10: 项目代码	149
附件 11: 承诺书	1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4-07-01-7529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333 号自编 2 栋 501A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6 分 37.581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10.1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2023年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2025年1月17日对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01），因此本项目马上完善相关环评手续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注头、印刷、丝印、烫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	否

		污水集中处理厂	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基本思路是：</p> <p>严格VOCs新增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p> <p>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VOCs减排：臭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珠三角地区为全省VOCs减排的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VOCs减排重点城市。</p>			

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规定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原料，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实行减量替代。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2、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要求：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

项目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料。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相符。

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

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为间接排放，排水水量及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要求，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产生影响；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为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产噪设备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全省总体管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要求，详见下表	符合

表 1-2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	------------------	----

表 1-3 关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应入园集中管理项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较严者后排入园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	---	--	----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 保护 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	符合

		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VOCs原辅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为间接排放；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符合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公顷以下。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仪器及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项目位于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6	符合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基本原则:

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2 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6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能耗高产业。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项目准入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	本项目不属于用水大户企业,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	符合

利用	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涉及非法挤占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及末端治理系统与生产线联锁控制，实现“先启后停”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聚乙烯（PE）颗粒为新料，常温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用包装袋密封保存于仓库内。UV 油墨、大豆油墨存放在密闭的原料桶内，使用时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转移和输送。	是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70%以上	是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密闭负压车间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是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 3 \text{ kg/h}$ 。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0%，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无组织控制要求。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是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是
		自行监测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	是

		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是

7、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油墨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VOC 含量限量			本项目				相符性
类别	应用领域及类型	VOC 限量值	名称	密度 (g/cm ³)	VOC 占比 (%)	VOC 含量 (g/L)	
胶印油墨	热固轮转油墨	≤10%	大豆油墨	1	0.6	/	符合
固化油墨	柔印油墨	≤5%	UV 油墨	/	2.68	/	符合

8、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VOCs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 HJ 942-2018 第6.2.1条及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运行管理要求；VOCs治理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和安全警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流体走向、旋转设备转向、阀门启闭方向和定位、高温警示等；运行管理制度应规定VOCs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目标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并以文件发布、培训、演练等多种形式宣贯，确保相关人员掌握、熟悉并遵照执行；排污单位应根据其自身的VOCs排放特征及操作规程，明确VOCs治理设施的控制指标正常运行的状态、限值或限制范围，规定控制指标的监控方式和监控频次；排污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检查VOCs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并在运行管理制度中规定检查人员、检查频次及异常情况处置程序等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适时对VOCs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在运行管理制度中规定维护保养人员及异常情况处置程序等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发现VOCs治理设施故障后，应将故障报警信息及时发送至相关人员，并在现场和远程控制端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排除故障，如实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处置结果。”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维护保养、运行、检查、应急处

理等均落实相关内容。

9、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可达70%，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料。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到70%，满足上述规定。

11、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提出，工作目标主要为到2025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600余项固定源NO_x减排项目，10000余项固定源VOCs减排项目，2000余项移动源减排项目，臭氧生成前体物NO_x和VOCs持续下降。主要的强化固定源NO_x减排措施涉及钢铁行业、水泥行业、玻璃行业、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工业锅炉以及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故本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粤环函〔2023〕45号）相符。

12、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十九条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对住宅、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调查、分析周边污染地块、污染源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

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离本项目较远。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内地面已硬底化处理，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项目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等，不排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要求。

13、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4月)中“三、主要任务”中“(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出“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2.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以重点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2022年，依法依规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

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等。

本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离本项目较远。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内地面已硬底化处理，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项目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等，不排放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14、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规定：（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十七）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方案里面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是相符的。

二、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2、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70%以上，项目经落实相关的污染物控制措施，

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与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内，本项目在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三、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333号自编2栋501A，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关要求。

四、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节选	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是否在相应禁止范围	相符性
<p>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p> <p>（二）畜禽养殖项目；</p> <p>（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本项目距离流溪水域厂界约12409m，与流溪河支流九湾潭西灌渠最近距离约1400m，最近河流为磨刀坑河，约222m。项目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五千米范围内，不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一千米范围内。</p>	<p>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厂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p> <p>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p>	<p>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同时，项目选址四周的环境分布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p> <p>五、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p> <p>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p>		

规划的通知》第六章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六、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原料。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

七、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挤出、注

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综合净化率可达到 70%，满足上述规定。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要求。

八、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综合净化率可达到 70%，满足上述规定。

九、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中指出：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

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

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十一、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333 号自编 2 栋 501A，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及其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因此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6），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7），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

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333 号自编 2 栋 501A，项目通过外购聚乙烯（PE）颗粒、色母粒、UV 油墨、大豆油墨、塑料盖子、烫金纸等为原材料，经挤出、注头、印刷、丝印、烫金、锁盖、检验、包装等工序加工生产软管。年产大号化妆品软管 500 万个、中号化妆品软管 800 万个、小号化妆品软管 7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租用 1 栋六层厂房的五楼一半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及代码	对应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筑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单层高度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2000	1	3m	2000	位于 1 栋六层厂房的五楼一半
合计		2000	/	/	2000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包含挤出区、注头区、印刷区、丝印区、包装区、破碎区、锁盖区、仓库区、检验区、办公区
配套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用水	循环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可直接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有机废气	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包装固废、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10m ² ），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4。

表 2-4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所属国民经济代码)	生产规模 (吨/年或万个/年)
1	大号化妆品软管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500 万个 (约 55t)
2	中号化妆品软管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800 万个 (约 48t)
3	小号化妆品软管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700 万个 (约 21t)
产品示意图			
			
大号化妆品软管 (约 11g)		中号化妆品软管 (约 6g)	小号化妆品软管 (约 3g)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位置	作用
1	挤出机	4	20kW	车间内	拉管
2	注头机	8	20kW	车间内	注头
3	轮转印刷机	2	1 万个/h	车间内	印刷
4	丝印机	4	5000 个/h	车间内	丝印
5	烫金机	3	10kW	车间内	烫金
6	锁盖机	4	10kW	车间内	锁盖组装
7	封尾机	4	10kW	车间内	封尾
8	破碎机	2	5kW	车间内	破碎
9	混料机	1	5kW	车间内	混料
10	冷水机	4	5kW	车间内	冷却设备
11	空压机	3	20kW	车间内	辅助设备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表

设备名称	产能		年产量
挤出机	大号 1 台	60 个/分钟	$60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60 \times 1 = 864$ 万个
	中号 1 台	60 个/分钟	$60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60 \times 1 = 864$ 万个
	小号 2 台	30 个/分钟	$30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60 \times 2 = 864$ 万个
注头机	注肩大号塑料头 2 台	30 个/分钟	$30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60 \times 2 = 864$ 万个
	注肩中号塑料头 2 台	40 个/分钟	$40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60 \times 2 = 1152$ 万个
	注肩小号塑料头 4 台	20 个/分钟	$20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60 \times 4 = 1152$ 万个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2400 小时; 根据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能满足项目设计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t)	材料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聚乙烯 (PE) 颗粒	129.4	10	固态	30kg/袋	挤出、注头原材料, 新料	否
2	色母粒	0.1	0.05	固态	30kg/袋	注头原材料	否
3	UV 油墨	0.12	0.1	液态	5kg/桶	印刷原材料	否
4	大豆油墨	0.17	0.1	液态	1kg/桶	丝印原材料	否
5	烫金纸	0.1	0.1	固态	5kg/箱	烫金原材料	否
6	塑料盖子	2000 万个	100 万个	固态	袋装	外购、组装	否
7	机油	0.5	0.05	液态	50kg/桶	设备保养	是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UV 油墨	UV 油墨是一种环保型油墨, 干燥速度快, 光泽好, 色彩鲜艳, 耐水、耐溶剂、耐磨性好的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单体 10%、光引发剂 10%、聚丙烯酸酯树脂 40%、环氧丙烯酸树脂 20%、颜料 18%、助剂 2%。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根据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取 2.68%。
大豆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 外观为黏稠液体, 相对密度 $0.9 \sim 1.1 \text{g/cm}^3$, 主要成分为豆油: 40~50%、松香与 4-甲醛化叔丁基苯酚、1, 2, 3-丙三醇和季四醇的聚合物: 30~40%、颜料蓝 10~20%、桐油: 1~5%、2-甲基己酸锰盐: $< 1\%$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根据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取 0.6%。固份按 $100\% - 0.6\% = 99.4\%$ 计。
聚乙烯 (PE) 颗粒	聚乙烯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的力学性能一般, 拉伸强度较低, 抗蠕变性不好, 耐冲击性好。聚乙烯可用吹塑、挤出、注射成型等方法加工, 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等。 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
色母粒	色母 (Color Master Batch) 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分解温度为 200℃ 以上。

机油	机油，一般也称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
----	--

表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2
2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12
3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2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	4
合计		20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20%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

①油墨用量计算公式

项目油墨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varepsilon$$

其中：m---油墨总用量（t/a）；

ρ ---涂层密度（湿膜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湿膜厚度）（ μ m）；

s---印刷总面积（m²/年）；

ε ---附着率。

②参数选定及计算结果

本项目油墨核算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油墨核算情况表

涂料品种	年产量/万个	产品种类	单位产品印刷面积/m ²	湿膜密度 g/cm ³	单位产品平均印刷厚度/ μ m	附着率/%	年用量/t	项目申报量/t
UV 油墨	1000	化妆品软管	0.001	1.05	10	90	0.117	0.12
大豆油墨	1000		0.001	1.0	15	90	0.167	0.17

根据客户要求，项目每个产品标签图案不一，其中一半产品需要进行印刷，一半产品需要进行丝印。平均综合每个产品印刷的面积约 0.001m²，项目油墨的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残留在设备上，因此附着率按 90%进行核算。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2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

6、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水机用水，总用水量为 905t/a。

排水系统

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约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水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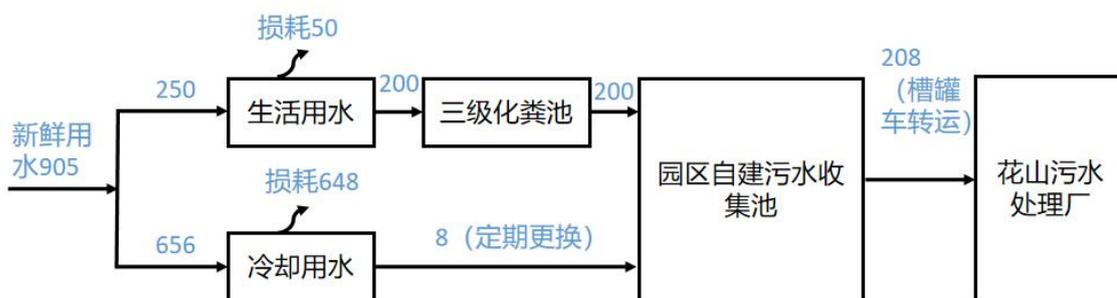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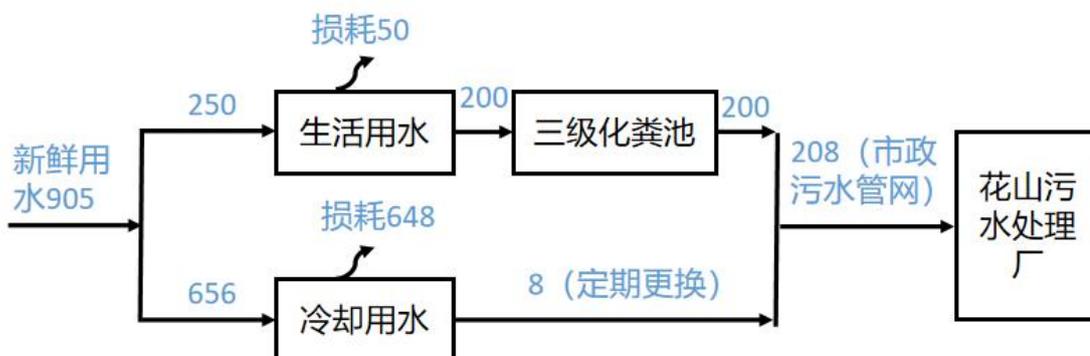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t/a)

耗能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30 万 kW·h。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生产区（挤出区、注头区、印刷区、丝印区、包装区、破碎区、锁盖区、检验区）、仓库区、办公室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库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周边主要为

工业园区道路、工厂，项目东南面相邻为园区其他厂房，距离约 15m；西南面相邻为园区宿舍楼，距离约 10m；西北面紧邻为园区其他厂房；东北面相邻为园区其他厂房，距离约 20m。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项目产品化妆品软管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其生产工艺流程为混料—挤出—注头—印刷/丝印—烫金—锁盖—检验—包装。具体流程如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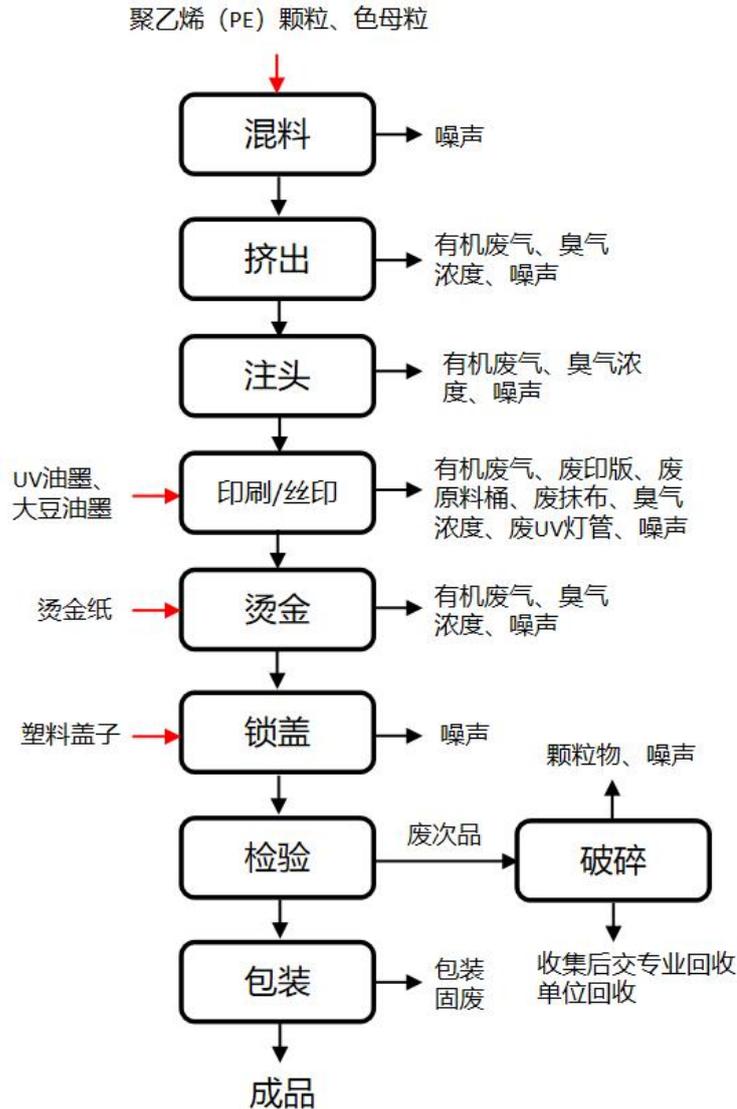


图 2-2 化妆品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混料：将外购的聚乙烯（PE）颗粒、色母粒投放到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搅拌过程无须加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颗粒物粒径较大，投料混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挤出：混合好的物料从料斗加入，在旋转着的螺杆的作用下，通过机筒内壁和螺杆表面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开始的阶段物料呈固态向前输送，由于机筒外有加热圈，热通过机筒传导给物料。与此同时，物料在前进运动中，生成摩

擦热，使物料沿料筒向前的温度逐渐升高，致使高分子物料从颗粒的固体转变成熔融的流体状态，物料在熔融过程中进行挤出，熔融的物料被连续不断地输送到螺杆前方，通过过滤网、分流板而进入机头成型，从而形式如软管形状。成型后的物料经间接冷却成型后，即为成品。挤出过程工作温度控制在 180℃，挤出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注头：注头是用注头机的螺杆或柱塞加热使桶内的塑料粒熔化，经注头机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注入型腔而固化成型。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本项目塑料粒子加热至 180℃即成熔融状态（热量由注头机内部的电模温机提供），然后熔融状态的塑料在设备内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挤出工艺的软管半成品对应接入模具腔内，冷却后软管将与塑料头相连接，对应连接在软管上。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印刷：根据产品要求，通过轮转印刷机将 UV 油墨转印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致的图文。本项目印版外购，不制作印版，不含印版清洗工序，不产生洗版废水，定期更换新印版即可，印刷设备清洁时简单用抹布擦拭即可，不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洁。其中 UV 油墨使用的印刷机为固化一体机，印刷后即进入固化环节（印刷固化一体机自带 UV 灯管），不单独使用 UV 固化机等设备进行固化。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印版、废抹布、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和噪声。

丝印：根据产品要求，通过丝印机将大豆油墨转印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致的图文。本项目印版外购，不制作印版，不含印版清洗工序，不产生洗版废水，定期更换新印版即可，印刷设备更换印版时简单用抹布擦拭即可，不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印版、废抹布、废原料桶和噪声。

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成分为电化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基本工艺是在压力状态即电化铝箔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电化铝箔受热使其上热熔性的有机硅树脂层和胶粘剂熔化，此时受热熔化的有机硅树脂粘性变小，而特种热敏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受热熔化后粘性增加，使得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完成一个烫印过程。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层金属涂层(铝)和胶粘层。烫金操作温度通常为 60-100℃，操作过程不超过 1 秒，胶粘层加热粘性增大的瞬间完成转印，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操作时

间极短，极少产生废气污染物。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锁盖：本项目利用锁盖机，将外购回来的成品塑料盖子组装在软管上。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检验：利用品检机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废次品。

破碎：检验中会产生少量废次品，本项目将其破碎，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包装：将成型的成品打包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表 2-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间接冷却水	SS
废气	挤出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头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丝印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烫金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破碎	废次品颗粒
	包装	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废原料桶
	设备保养	废印版、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333 号自编 2 栋 501A，项目于 2023 年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对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01），因此本项目马上完善相关环评手续。本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诉问题。

本项目产生的现有大气污染物为挤出、注头、印刷、丝印有机废气；水污染物有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固体污染物为包装固废、废次品颗粒、废印版、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项目现有污染源和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现状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是否已采取的措施	现状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挤出、注头、印刷、丝印有机废气	是	挤出、注头、印刷、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TA001“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将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重新升级改造，挤出、注头、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是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进一步加强管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是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做好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进一步加强管理
	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是	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般固废	废次品颗粒	是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包装固废	是		/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是	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进一步加强管理
			废印版	是		
			废机油	是		
	废原料桶		是			
	废抹布	是				
	废活性炭	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333 号自编 2 栋 501A，所在地区污水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机场排洪渠。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机场排洪渠后最后流至流溪河。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故机场排洪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因机场排洪渠无官方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纳污河流机场排洪渠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对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有关水污染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机场排洪渠断面的监测数据（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因子	机场排洪渠断面监测值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是否达标
	2022.5.24	2022.5.25	2022.5.26		
pH 值	6.7	6.9	6.8	6-9	达标
DO	6.11	5.41	5.92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1	24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4.4	4.8	≤6	达标
氨氮	1.24	1.23	1.24	≤1.5	达标
总磷	0.1	0.09	0.08	≤0.3	达标
LAS	0.084	0.100	0.110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机场排洪渠断面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配合《“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中花都区的监测情况，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统计结果，花都区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对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GDJH2304002EC），检测点位位于项目的东北面，距离本项目约 700m，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G1	TSP（日均值）	2023年4月8日-4月15日	0.3	0.025~0.043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项目地面已经硬底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价。

5、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且地面已经全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调查与评价。

6、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情况如下，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民安村	0	450	居民	1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430m
2	温庄	-460	0	居民	1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440m
3	1#城西村	-95	0	居民	5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70m
4	2#城西村	-314	-341	居民	1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435m
5	3#城西村	90	-291	居民	2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70m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表 3-5 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GB/T31962-2015) B 等级	6.5~9.5	≤400	≤350	≤500	≤45	≤8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6~9	≤400	≤300	≤500	≤45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化妆品软管挤出、注头工序 NMHC 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化妆品软管印刷、丝印工序 NMHC 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臭气浓度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2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塑料废次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化妆品软管挤出、注头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化妆品软管印刷、丝印、烫金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化妆品软管挤出、注头、印刷、丝印、烫金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化妆品软管印刷、丝印、烫金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化妆品软管挤出、注头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挤出、注头、印刷、丝印、烫金	非甲烷总烃	DA001/20m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较严值要求	
	总 VOCs		80	2.55（折半后）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0m，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总VOCs排放速率限值按（DB44/815-2010）第II时段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COD_{Cr}≤40mg/L，氨氮≤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量200t/a，项目COD_{Cr}、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8t/a、0.001t/a，该项目所需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_{Cr}：0.016t/a、氨氮：0.00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将非甲烷总烃折算成VOCs申请总量，即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5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684t/a，合计总排放量0.2197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VOCs可替代指标为0.4394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 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处理能 力 m³/h</th> <th>收集 效率</th> <th>处理 效率</th> <th>核算方 法</th> <th>排放浓 度 mg/m³</th> <th>排放速 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注头、 印刷、丝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机</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A001 “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机、注头机、 丝印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1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机、挤出机、 注头机、丝印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汇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8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注头、 印刷、丝印、 烫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机、挤出机、 注头机、丝印机、 烫金机</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8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 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注头、 印刷、丝印	印刷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0.0706	0.0029	TA001 “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7000	90%	70%	物料衡 算法	0.0212	0.0004	0.0009	2400	挤出机、注头机、 丝印机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4.1189	0.1681	50%	70%	物料衡 算法	1.2357	0.021	0.0504	印刷机、挤出机、 注头机、丝印机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类比法	/	/	少量	汇总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4.1895	0.171	/	/	/	/	物料衡 算法	1.2569	0.0214	0.0513	挤出、注头、 印刷、丝印、 烫金	印刷机、挤出机、 注头机、丝印机、 烫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	0.1684	/	/	/	/	物料衡 算法	/	0.0701	0.1684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	/	类比法	/	/	少量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物料衡 算法	/	0.00188	/	/	/	/	/	物料衡 算法	/	0.0021	0.00188	900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 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注头、 印刷、丝印	印刷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0.0706	0.0029	TA001 “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7000	90%	70%	物料衡 算法	0.0212	0.0004	0.0009	2400																																																																																																																											
	挤出机、注头机、 丝印机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4.1189	0.1681			50%	70%	物料衡 算法	1.2357	0.021	0.0504																																																																																																																												
	印刷机、挤出机、 注头机、丝印机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类比法	/	/	少量																																																																																																																												
	汇总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4.1895	0.171			/	/	/	/	物料衡 算法	1.2569		0.0214	0.0513																																																																																																																									
挤出、注头、 印刷、丝印、 烫金	印刷机、挤出机、 注头机、丝印机、 烫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	0.1684	/	/	/	/	物料衡 算法	/	0.0701	0.1684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	/	类比法	/	/	少量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物料衡 算法	/	0.00188	/	/	/	/	/	物料衡 算法	/	0.0021	0.00188	900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头废气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PE）颗粒、色母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其中聚乙烯（PE）颗粒的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色母粒的分解温度在 200℃ 以上。塑料粒熔融点、挤出、注头及分解温度对比如下表：

表 4-2 原材料熔点、分解及加工温度一览表

原料	熔融温度/℃	挤出温度/℃	注头温度/℃	分解温度/℃
聚乙烯（PE）颗粒	120	180	180	300
色母粒	120	180	180	200

项目挤出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表 2-8 可知，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在 200℃ 以上，项目挤出的加热温度在 180℃ 左右，在相应塑料原料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加热挥发的塑料单体，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名称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原料为：树脂；规模等级为：所有规模”的组合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通过挤出工序出来的软管共约 100t，即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7t/a。

注头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名称为：塑料零件；原料为：树脂；规模等级为：所有规模”的组合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通过注头的管头共约 24.1t，即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51t/a。

印刷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单体 10%、光引发剂 10%、聚丙烯酸酯树脂 40%、环氧丙烯酸树脂 20%、颜料 18%、助剂 2%。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根据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取 2.68%，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0.12t/a，即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32t/a。

丝印废气

丝印工序使用环保型大豆油墨作为原材料，大豆油墨主要成分为：豆油：40~50%、松香与 4-甲醛化叔丁基苯酚、1, 2, 3-丙三醇和季四醇的聚合物：30~40%、颜料蓝 10~20%、桐油：1~5%、2-甲基己酸锰盐：<1%。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根据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取 0.6%，本项目大豆油墨使用量为 0.17t/a，即丝印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1t/a。

烫金废气

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成分为电化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基本工艺是在压力状态即电化铝箔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电化铝箔受热使其上热熔性的有机硅树脂层和胶粘剂熔化，此时受热熔化的有机硅树脂粘性变小，而特种热敏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受热熔化后粘性增加，使得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完成一个烫印过程。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层金属涂层(铝)和胶粘层。烫金操作温度通常为 60-100℃，操作过程不超过 1 秒，胶粘层加热粘性增大的瞬间完成转印，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操作时间极短，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定量分析，仅作定性分析。

臭气

项目挤出、注头、印刷、丝印、烫金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主要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厂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臭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破碎废气（颗粒物）

项目碎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仅在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溢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T、PP、PE 等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375 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塑料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188t/a。破碎时间按 3h/d 进行核算，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21kg/h。本项目所有废次品均进行破碎工艺，破碎后的废次品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机械通风后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

求。

本项目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3.3.5 中密闭空间开口面风量计算方法，计算本项目印刷车间区域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的风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统一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单层密闭负压车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按 90%计。因此本项目印刷车间收集效率按 90%计。

$$L_2 = V_2 \times F_2 \times 3600$$

式中：L₂—总风量 m³/h；

V₂—开口面积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F₂—开口面面积，m²

表 4-3 印刷密闭车间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生工序	风速 (m/s)	门尺寸 (m)	面积 (m ²)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收集效率
印刷车间	0.5	1.5×1	1.5	2700	4000	80m ² ×2.5m=200	20	90%

备注：项目印刷车间为密闭负压车间。

本项目设置 1 个印刷车间，印刷车间体积：80m²×2.5m=200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表 17-1 工厂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20 次/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可满足换气次数 4000÷200=20 次，因此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根据挤出、注头加工过程中设施规格及产污特点，本项目拟采取产污工段上部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统一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共有 4 台挤出机、8 台注头机，建设单位拟在产污设备的上部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1 个）。集气罩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集气罩上部设置软帘进行围蔽。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项目每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500mm×500mm。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m³/h）。

$$Q = 221B^{3/4} (\Delta t)^{5/12}$$

其中：B----罩口的宽度（m）；Δt--热源与周围的温度差，℃，挤出机、注头机热源表面温度 180℃，室内空气温度约 25℃。

表 4-4 集气罩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	距离 (m)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设备数量 (台)	热源与周围的温度差 (°C)	总风量 (m³/h)
挤出机	0.2	0.5	0.5	4	155	4305
注头机	0.2	0.3	0.3	8	155	5872

根据丝印加工过程中设施规格及产污特点，本项目拟采取产污工段上部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统一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共有 4 台丝印机，建设单位拟在产污设备的上部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1 个）。集气罩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集气罩上部设置软帘进行围蔽。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排气罩设计的上部伞形罩中的三侧有围挡的公式，项目每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500mm×500mm。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m³/h）。

$$Q=3600 \times W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H----污染源至集气罩口的距离（取 0.2m）；

W----集气罩长度（m）；V_x----控制风速（取 0.6m/s）。

根据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丝印工序所需总风量为864m³/h，因挤出、注头所需总风量为10177m³/h，因印刷所需风量为4000m³/h，则生产车间所需总风量为15041m³/h，考虑系统风量损耗，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10%以上进行设计，则总设计风量为17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按50%计。本项目产污设备四周有围挡，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6m/s，因此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50%计。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浓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中“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活性炭 4.125t/a，4.125×15%=0.61875t/a 大于 0.1197t/a。理论上可以满足吸附要求。本项目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 50%~90%，本项目

选用蜂窝型活性炭，并确保废气在处理装置中的停留时间，同时做到定期更换活性炭，则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率取 5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率理论上可达 7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率取 70%。

表 4-5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排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32	90%	0.0029	0.0003	0.0001
生产车间	挤出、注头、丝印	非甲烷总烃	0.3361	50%	0.1681	0.1681	0.07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706	0.0012	0.0029	0.0212	0.0004	0.0009
生产车间	挤出、注头、丝印	非甲烷总烃	4.1189	0.07	0.1681	1.2357	0.021	0.0504

备注：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作业 8h 计算。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此外，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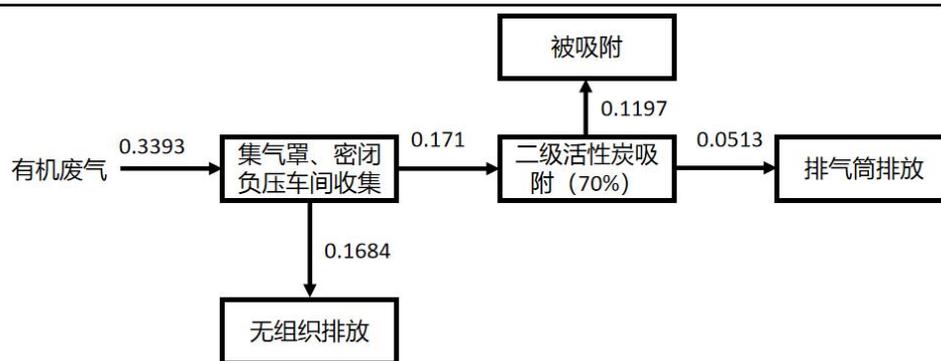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 t/a)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出、注头、印刷、丝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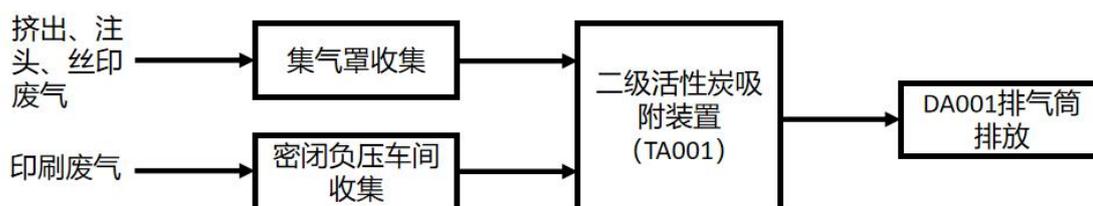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进入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吸附净化废气中的有害成分，净化后的废气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吸附处理，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后的废气最终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70%。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可采用局部收集及密闭收集，处理方式可采用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表 4-7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569	0.0214	(GB41616-2022)与(GB31572-2015)较严值要求	60	/	达标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此外，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表 4-8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注头、印刷、丝印、烫金	印刷机、挤出机、注头机、丝印机、烫金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 1 个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4-9。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E113.277248°	N23.502941°	20	0.6	25	16.71	一般排放口

(4)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

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根据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的需要，建议设置环保兼职人员 1~2 名。

2) 环境管理计划

①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②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③组织对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④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⑤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⑥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总 VOCs	半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无组织	厂界内厂房外	NMHC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	-----	--------	------	------	---

(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其排放情况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开、停机、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	4.1895	0.07125	2次/a, 1h/次	0.1425	60	/	达标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检查治理设施故障情况,及时疏散人群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可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E.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控制指标超出控制范围，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值超出标准限值则判断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F.排污单位发现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应将故障报警信息及时发送至相关人员，并在现场和远程控制端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排除故障，如实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处置结果。

G.发生故障后，按照操作规程需要停机的，或故障持续 12 个小时的，应立即进入停运程序。

H.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后的处置程序应该以安全为前提，未修复前不应投入运行。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569	0.0214	0.051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挤出、注头、印刷、丝印、烫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1684
2	破碎	颗粒物			1.0	0.00188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197
2	颗粒物	0.00188
3	臭气	少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设员 2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人员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按 10m³/人·年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5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五区(广东)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

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200t/a，即 0.67t/d。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其中总磷参考低浓度取值)。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_{Cr}：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氨氮：40mg/L、TP：8mg/L、TN40mg/L 等。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15%，BOD₅：9%，SS：30%，氨氮：3%，总氮：20%，总磷：20%。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如下表 4-15。

表 4-15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0t/a)	COD _{Cr}	400	0.08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统一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40	0.068
	BOD ₅	220	0.044		200.2	0.04
	SS	200	0.04		140	0.028
	NH ₃ -N	40	0.008		38.8	0.0078
	总氮	40	0.008		32	0.0064
	总磷	8	0.0016		6.4	0.0013

冷水机用水

本项目注塑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本项目设有 4 台冷水机，采用间接冷却方式。项目冷水机的储水量约为 0.5m³，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冷水机循环次数约 12 次/h，则循环水量约为 24m³/h。循环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冷水机平均每天运行 8h，则项目冷水机循环水量约为 192m³/d。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水机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水机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水机温差为 5℃，因此本项目冷水机日均损耗水量约为 1.44m³/d，补充水量=蒸发水量×浓缩系数/(浓缩系数-1)，浓缩系数取 3，即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2.16m³/d（648m³/a）。冷水机运行过程中每天需补充蒸发溅出等损耗的水分量占比较大，且为间接冷却，冷却水无需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定期补充新鲜水后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约

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冷却水排放量约为 8t/a，其水质成分简单，主要为低浓度的 SS 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可参考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a，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统一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相对简单，水量较少，经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不大，仅为 0.67m³/d，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设计的收集规模为 250t，不会对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造成负荷冲击，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②产业园区污水治理设施情况

规划园区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统一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处理厂处理(协议详见附件)，不外排。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规划产业园出水排放标准要求如下：

表 4-16 产业园近期水污染物外运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生	执行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活 污 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
	(GB/T31962-2015)B 级	6~9	≤350	≤500	≤400	≤45	≤8
	两者较严值	6~9	≤350	≤500	≤400	≤45	≤8

表 4-17 产业园远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生	执行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	------	----	------------------	-------------------	----	--------------------	----

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
	(GB/T31962-2015) B 级	6~9	≤350	≤500	≤400	≤45	≤8
	两者较严值	6~9	≤350	≤500	≤400	≤45	≤8

③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花东污水厂位于花都区花东镇机场东侧快速路东侧，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规模为 4.8 万 m³/d，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²。花东污水厂采用改良型 A/O 工艺，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查阅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2023年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2月)”，花东污水处理厂2024年平均处理量为3.95万吨/日，设计规模为4.9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0.95万吨/日。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0.67m³/d，占花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007%，因此，花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负荷产生冲击。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满足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的情况下，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	6.0~9.0（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 污水 (200t/a)	COD _{Cr}	340	0.2267	0.068
2		BOD ₅	200.2	0.1335	0.04
3		SS	140	0.0933	0.028
4		NH ₃ -N	38.8	0.0259	0.0078
5		总氮	32	0.0213	0.0064
6		总磷	6.4	0.0043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8
		BOD ₅			0.04
		SS			0.028
		NH ₃ -N			0.0078
		总氮			0.0064
		总磷			0.0013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本项目污水量小，且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其纳污水体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可参考作为清净下水单独排入园区自建污水收集池，因此，项目废水可不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0~80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20。

表 4-20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声压级 dB(A)
1	挤出机	1m	4	70~80
2	注头机		8	70~80
3	轮转印刷机		2	60~70
4	丝印机		4	60~70

5	烫金机		3	60~70
6	锁盖机		4	60~70
7	封尾机		4	60~70
8	破碎机		2	70~80
9	混料机		1	70~80
10	冷水机		4	60~70
11	空压机		3	70~80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0~80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叠加后设备 噪声值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与车间墙体/厂界最近距离(m)			
				X	Y	Z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1	生产设备	39	88.03	27	15	16	3	3	3	3

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因项目设备较多，项目范围较大，因此统计按整体来核算。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叠加后设备 噪声值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与车间墙体/厂界最近距离(m)			
				X	Y	Z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1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5	55	20	19	3	35	20	3

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 1 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 23dB(A)计。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放置拟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振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2020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振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以 20dB(A)计。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	挤出机	频发	类比 法	70~80	隔声、 减振	23	类比 法	47~57	8
		注头机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8
		轮转印刷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丝印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烫金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锁盖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封尾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破碎机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3
	混料机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8
	冷水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空压机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8
楼顶	废气治理设施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0		50~60	8

(2) 噪声防护措施

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p(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预测结果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叠加后设 备噪声值 dB (A)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设备对厂 界噪声贡献值 dB(A) (已考虑插入损失)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1	车间内	生产设备	39	88.03	47.52	47.52	47.52	47.52
设备叠加后厂界噪声值 dB (A)					47.52	47.52	47.52	47.52
2	楼顶废气 处理区	废气治理 设施	1	55 (减振 后)	37.49	16.15	21.01	37.49
所有设备叠加后厂界噪声值 dB (A)					47.93	47.52	47.53	47.93

项目只在昼间开工，晚上不开工。本项目预测各类噪声源经降噪、减振、隔声后，项目厂区各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47.52~47.93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的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西北面与其他厂房紧邻，不满足布点要求)，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如下表 4-25。

表 4-25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N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N3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次品颗粒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机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定员 25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即 3.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固废：**原辅材料拆封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包装固废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②**废次品颗粒：**项目破碎后的废次品颗粒产生量约为 4.99812t/a。废次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900-003-S17，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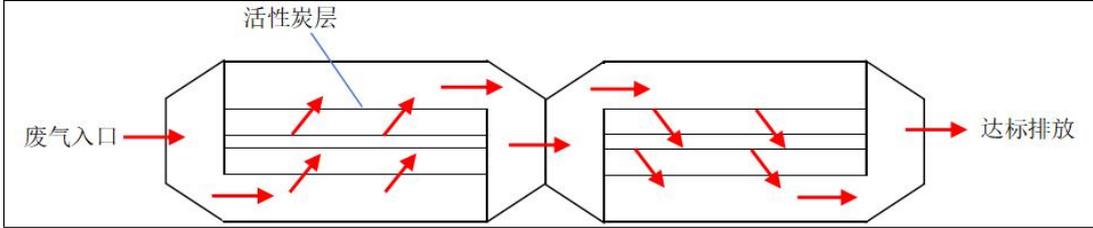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经计算，预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 0.171t/a。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70%。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取值 1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15t。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如下表 4-26。

表 4-26 TA001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表

废气处理装置	数量	设计处理风量/m ³ /h	外形尺寸/mm	层数	单层厚度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炭数量	填装量/t	过滤风速/m/s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7000	2700* 2500* 1500	2	300mm	蜂窝炭 (0.1*0.1*0.1m/ 块; 0.55t/m ³)	3750 块	2.062 5	1.08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7000	2700* 2500* 1500	2	300mm	蜂窝炭 (0.1*0.1*0.1m/ 块; 0.55t/m ³)	3750 块	2.062 5	1.08

- ①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其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55t/m³ 计，项目活性炭孔隙率取值为 0.7。
- ②气体流速=废气量/(过风面积×孔隙率)；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 ③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单个活性炭箱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炭层数量；单个活性炭装填体积=单个活性炭箱过滤面积×炭层厚度。



项目活性炭装置外形尺寸设计 2700mm×2500mm×1500mm，每个活性炭箱内共设置 2 层抽屉式活性炭，每层活性炭层内填装 3 层蜂窝炭，每块蜂窝炭尺寸为 0.1×0.1×0.1m/块。项目活性炭箱内的左右内部架构占 100mm，即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过风面积）为 2.5m×2.5m=6.25m²，则单个炭箱过滤面积（过风面积）为 6.25m²。气体流速=废气量/(过风面积×孔隙率)，项目活性炭箱属于串联结构，则有机废气在装置中的过滤风速=17000/(0.7×3600×6.25)≈1.08m/s。停留时间=0.3×2×2÷1.08≈1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23)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停留时间为 0.5~2s。因此本项目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中“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故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容量取 15%。本项目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71t/a，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则理论上第一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855t/a，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342t/a（前文分析可知有机废气总去除量为 0.1197t/a，所以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视为 0.1197-0.0855=0.0342t/a）。

表 4-27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活性炭装置	需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吸附容量	活性炭理论消耗量 (t/a)	活性炭填充量 (t/a)	更换频次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 (t/a)	相符性
第一级	0.0855	15%	0.57	2.0625	分批次更换，约每半年更换一半，共更换2次/年	2.0625	符合
第二级	0.0342	15%	0.228	2.0625		2.0625	

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4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 UV 灯管：项目印刷机内的 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以保证生产效率及质量，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23-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统一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项目设备使用的机油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④废机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机油的废机油桶，每年产生 20 个，平均每个重量约为 5kg，因此废机油桶约 0.1t。建设单位将其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⑤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更换废印版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含油墨抹布等固废，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⑥废印版：项目印刷后将产生废印版，建设单位将其统一收集，集中存放，

废印版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的“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印版会每年更换 2 次印版，产生量约为 0.5t/a。建设单位收集后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防止其中残留的原料污染周边环境。

⑦**废原料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每年产生废原料桶约 0.3t。建设单位将其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2447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含有机废物	含有机废物	半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1	固化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年	T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半年	T/I	
4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半年	T/I	
5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废布料	废油墨	半年	T/I	
6	废印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5	生产工序	固态	废印版	废油墨	半年	T	
7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生产工序	固态	废油墨	废油墨	每日	T	

注：1、危险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	----	-----------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2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3		废次品颗粒	4.99812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2447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废UV灯管	0.001	
7		废机油	0.5	
8		废机油桶	0.1	
9		废抹布	0.01	
10		废印版	0.5	
11		废原料桶	0.01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次品颗粒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废UV灯管、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机油桶、废抹布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包装固废、废次品颗粒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印版、废UV灯管、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机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位于车间东北面	约 4m ²	袋装密封	4	一个月
2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袋装密封		半年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密封		一个月
4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包装膜密封		一个月
5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密封		一个月
6		废印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桶装密封		一个月
7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包装膜密封		半年

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储存室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e.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废暂存间是独立围闭的建筑物，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所述，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造成影响。

B.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C.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D.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E.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且项目地面已经硬底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厂区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污染环境和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生态、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相关评价。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 环境风险初步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监控目录，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根据危险废物的物质特性，本项危险废物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表 4-31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2	矿物油	2500

(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对于未列入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

表 4-32 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

序号	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物质识别	推荐临界量/t	Q 值
1	危险废物	2.4373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49
2	机油、废机油	0.25	矿物油	2500	0.0001
合计					0.049

备注：本项目危险废物最长贮存周期为半年，按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的一半进行核算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4.2.1 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公式，单元内存在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判定为重大危险源）：

$$q1/Q1+q2/Q2+...+qn/Qn \geq 1$$

式中：

q1 每种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Q1 每种化学品临界量。

本项目 $Q=0.049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表：

表 4-33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生产和贮存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化学品，项目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污染周边的土壤、水体环境。厂区可能出现的风险为包装材料、原辅料、成品等可燃物质发生火灾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项目	厂区分布情况	物理形态	风险类型	主要危险物质	危害途径	危害受体
废活性炭、废印版、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机油桶、废抹布	危废暂存间	固态	泄漏	废活性炭、废印版、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机油桶、废抹布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漏，转移过程中误操作导致泄漏	地下水、土壤
			火灾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周边人群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附近水体，最近河流为磨刀坑河，约 222m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区	/	故障、管道破裂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破裂时，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环境空气
可燃、易燃原辅料及产品	生产车间	固态、液态	火灾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附近水体，最近河流为磨刀坑河，约 222m
电路故障、明火等	厂区	/	火灾、爆炸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附近水体，最近河流为磨刀坑河，约 222m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成品等可燃原辅材料在遇到明火等情况下可燃，在管理不当时，可能会发生火灾，如发生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对周围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是未妥善处置消防废水，事故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随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当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空气会造成较显著的影响。

根据上述环境风险影响情况，建设单位应注意因储存设施不良或管理失职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丢失、泄漏引起火灾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3) 液态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印版、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机油桶、废抹布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中，其储存或转移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危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车间内地面墙体设置围堰，对车间地面的地坪漆进行定期维护，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D、储存辅助材料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E、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F、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G、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事故应急措施

A、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B、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C、在车间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泄漏点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

D、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存在生产废水泄漏事故，仅可能火灾时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的出入口设置 20 cm 高围挡，并使用沙包进行，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漫坡可将消防事故废水截留在厂房内，确保事故废水不会排出厂外，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产生的事故废水事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机构外运处理。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大小计算

表 4-35 事故废水池容积核算表

系数	取值 (m ³)	取值原由
V_1	0	项目不设储罐， $V_1=0$
V_2	180	$V_2=25L/S \times 3600 \times 2h/1000=180m^3$ 。本次评价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消防用水系数按室内 25L/S 计，灭火时间按 2 小时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80m ³
V_3	200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在门口设置 20cm 高围挡，有效容积为 200m ³
V_4	0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V_5	0	项目无露天堆场，雨水经场地四周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

按照上式计算得到结果约为-20m³。说明可以不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可以依托生产车间围堰所形成的储存空间。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无化学试剂使用，风险物质使用量和储存量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N1项目东南边界外1m		噪声	墙体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N2项目西南边界外1m					
N3项目东北边界外1m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包装固废、废次品颗粒：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p> <p>废活性炭、废印版、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机油桶、废抹布：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大气和水污染物达标排放</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 在车间、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p> <p>(3) 生产车间、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p> <p>(4) 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5)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袋装密封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6)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197t/a	0	0.2197t/a	0.2197t/a
	颗粒物	0	0	0	0.00188t/a	0	0.00188t/a	0.00188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68t/a	0	0.068t/a	0.068t/a
	BOD ₅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SS	0	0	0	0.028t/a	0	0.028t/a	0.028t/a
	NH ₃ -N	0	0	0	0.0078t/a	0	0.0078t/a	0.0078t/a
	总氮	0	0	0	0.0064t/a	0	0.0064t/a	0.0064t/a
	总磷	0	0	0	0.0013t/a	0	0.0013t/a	0.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	0	0	2t/a	0	2t/a	2t/a
	生活垃圾	0	0	0	3.75t/a	0	3.75t/a	3.75t/a
	废次品颗粒	0	0	0	4.99812t/a	0	4.99812t/a	4.998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2447t/a	0	4.2447t/a	4.2447t/a
	废UV灯管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机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印版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原料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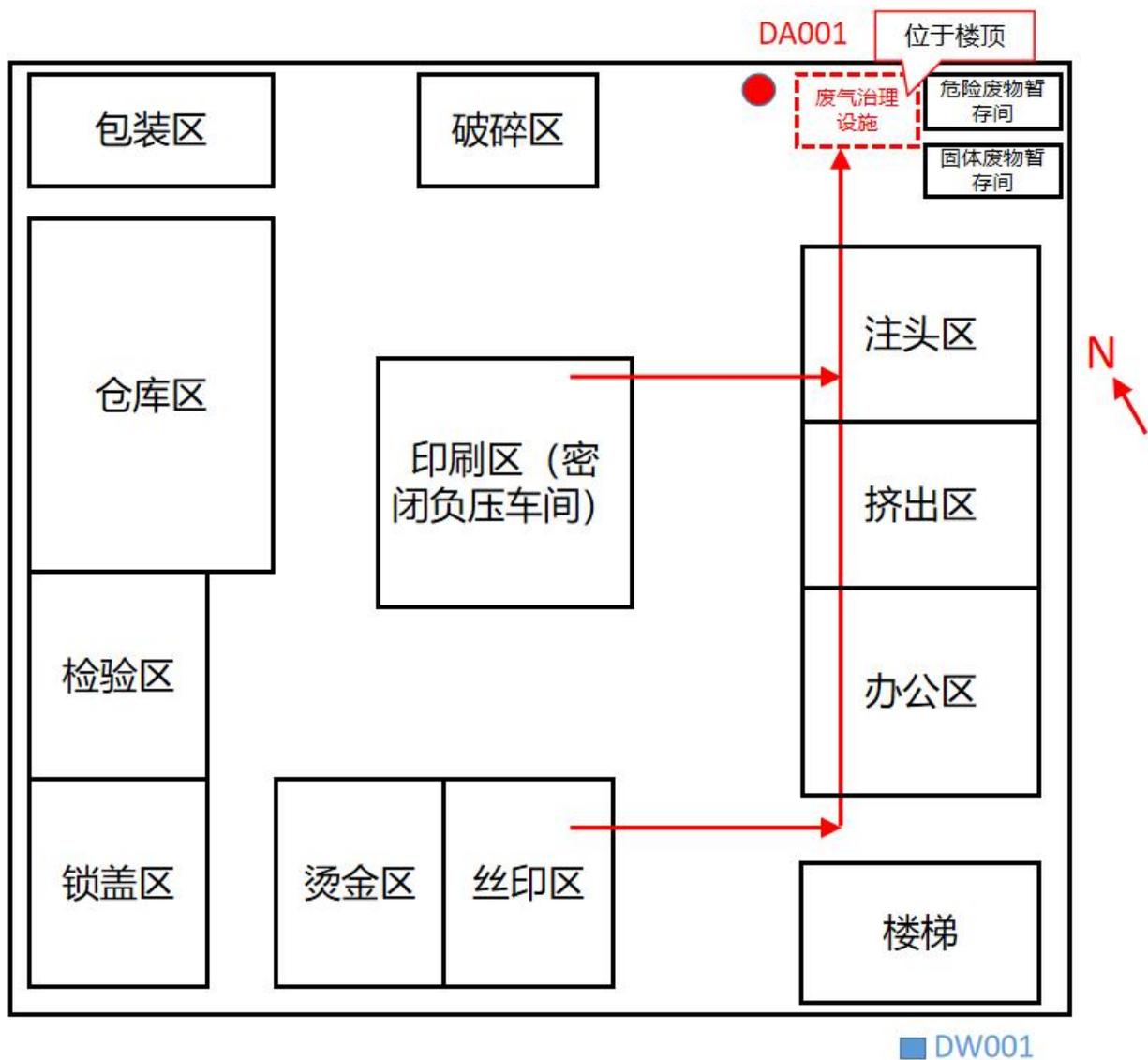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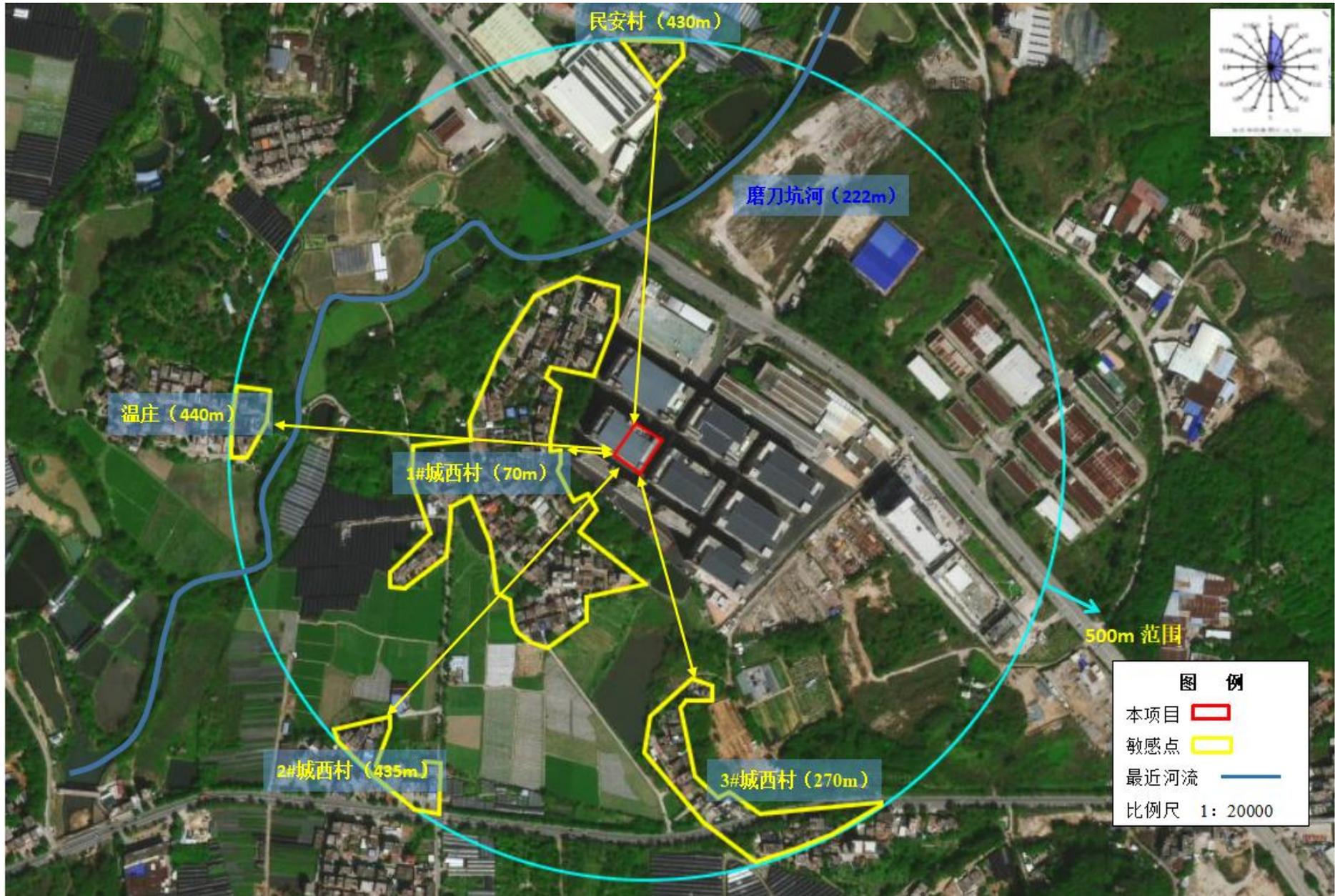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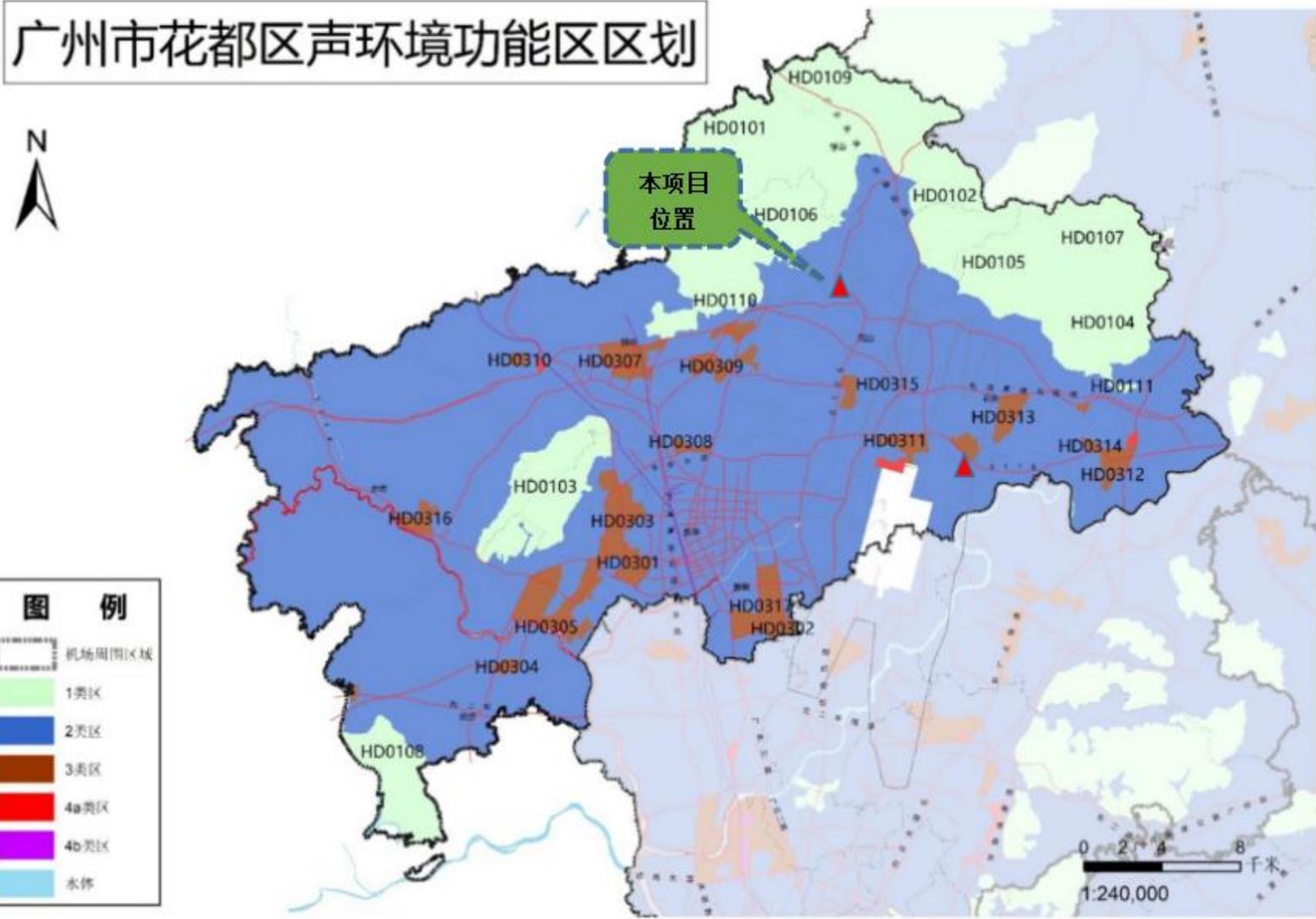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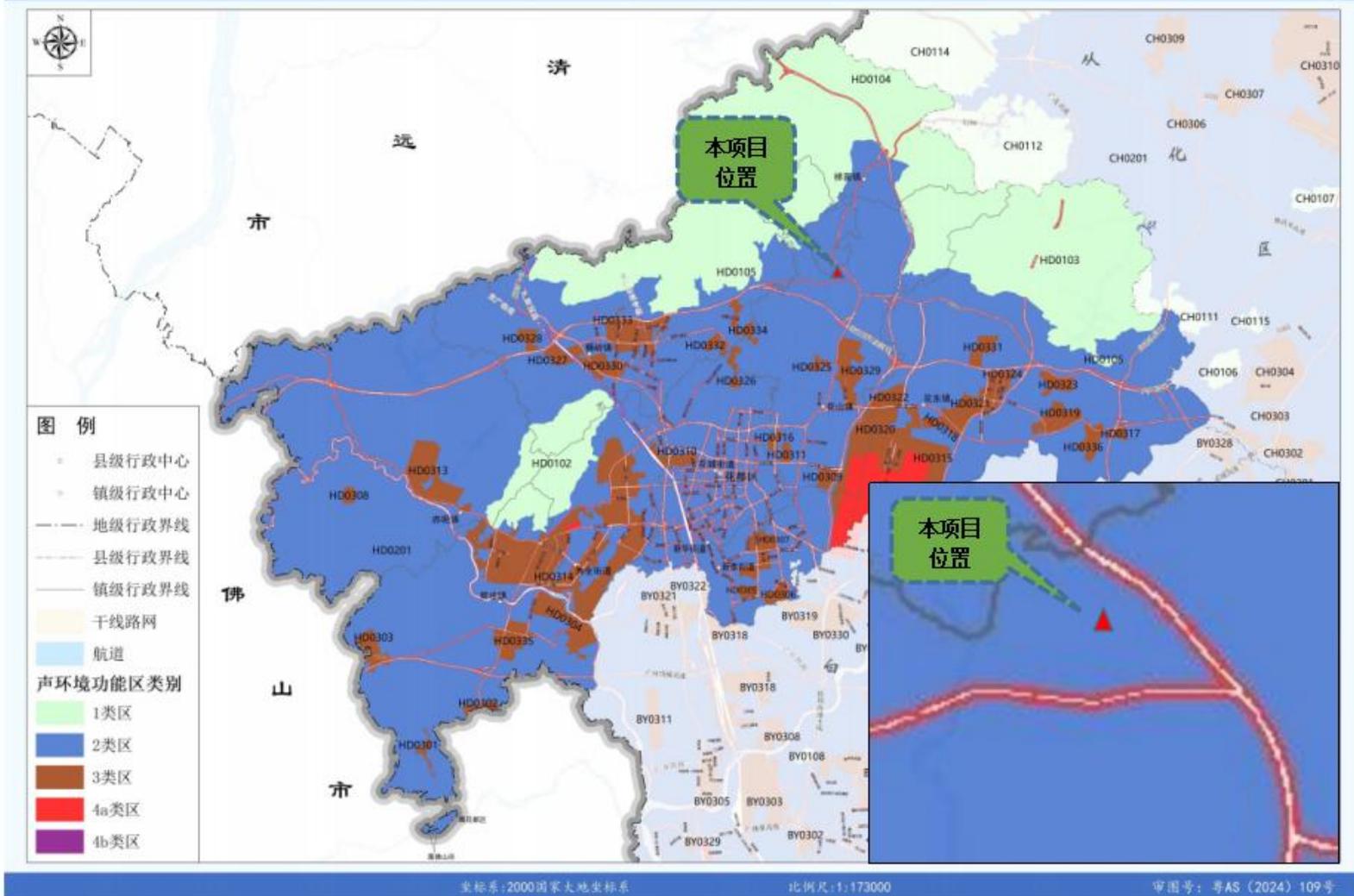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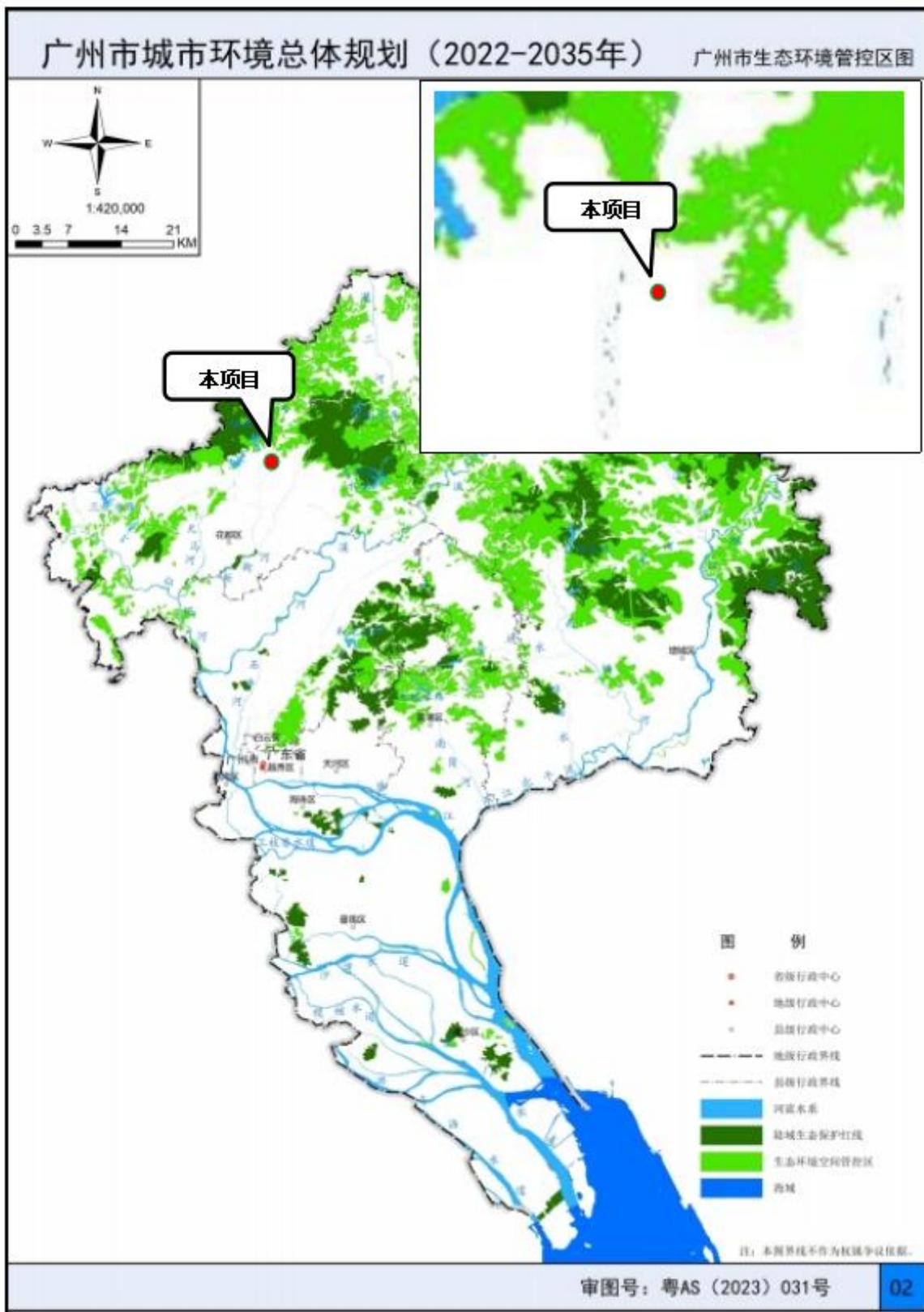
附图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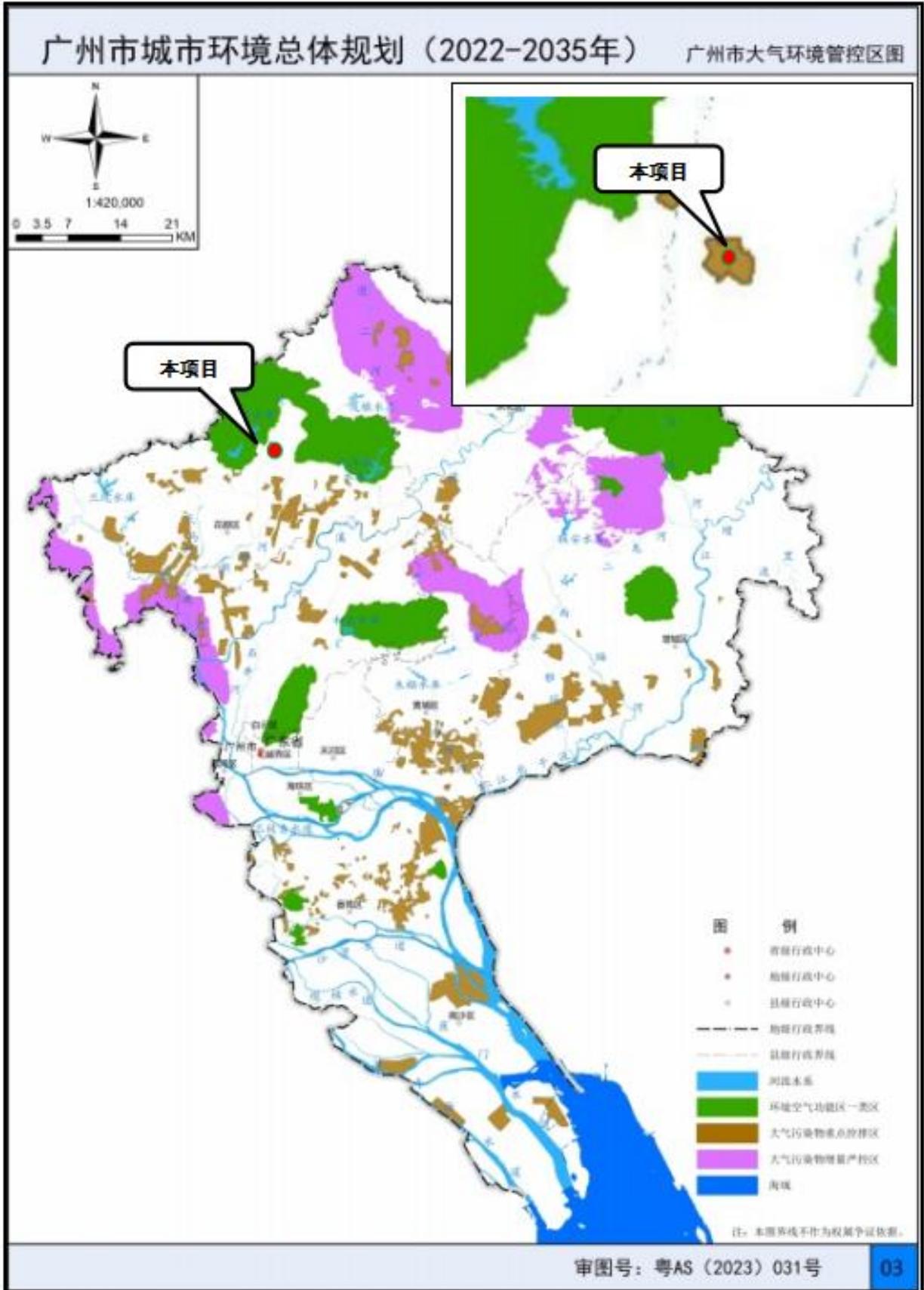
附图6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穗环（2018）1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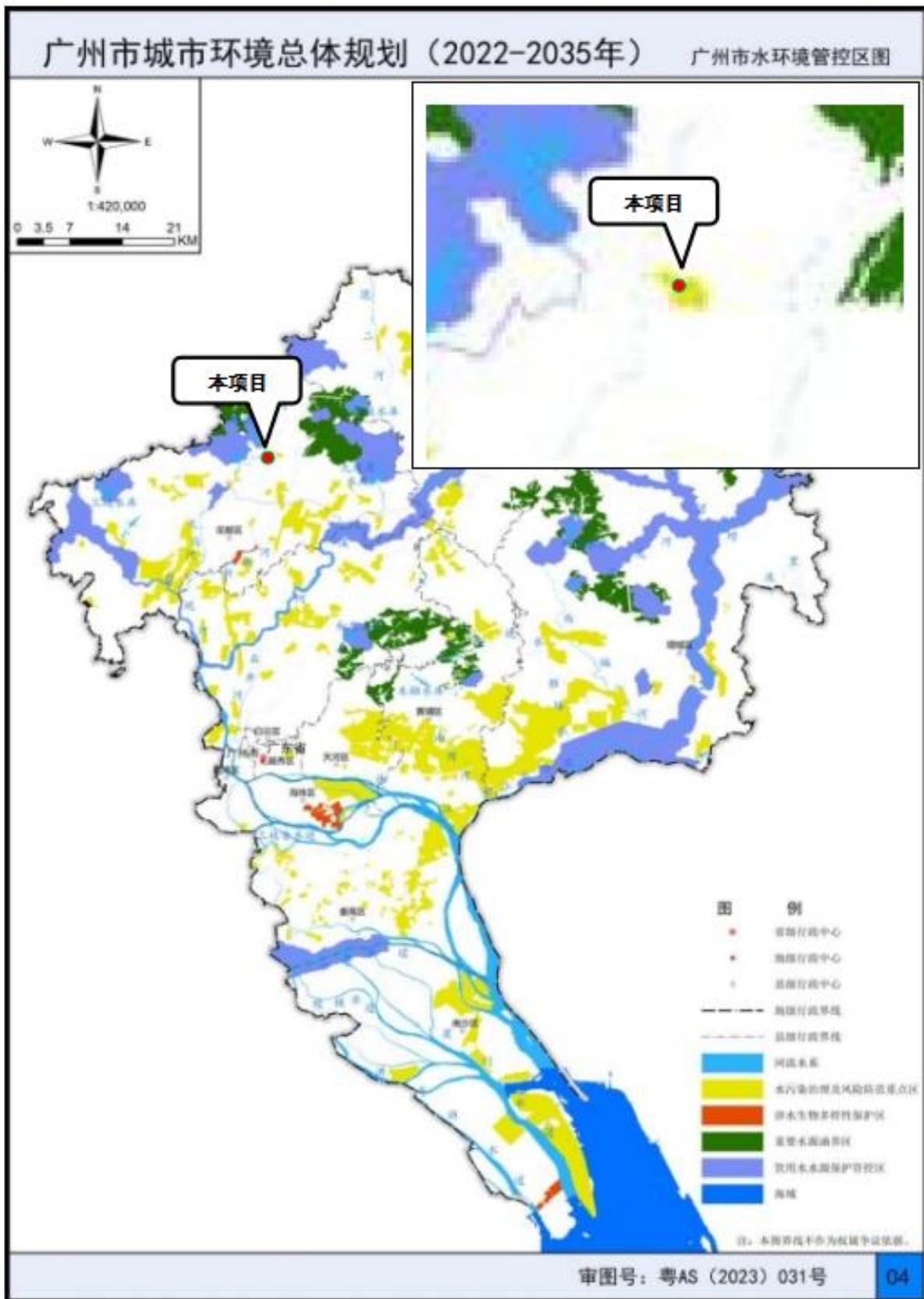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穗府办（2025）2号）



附图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9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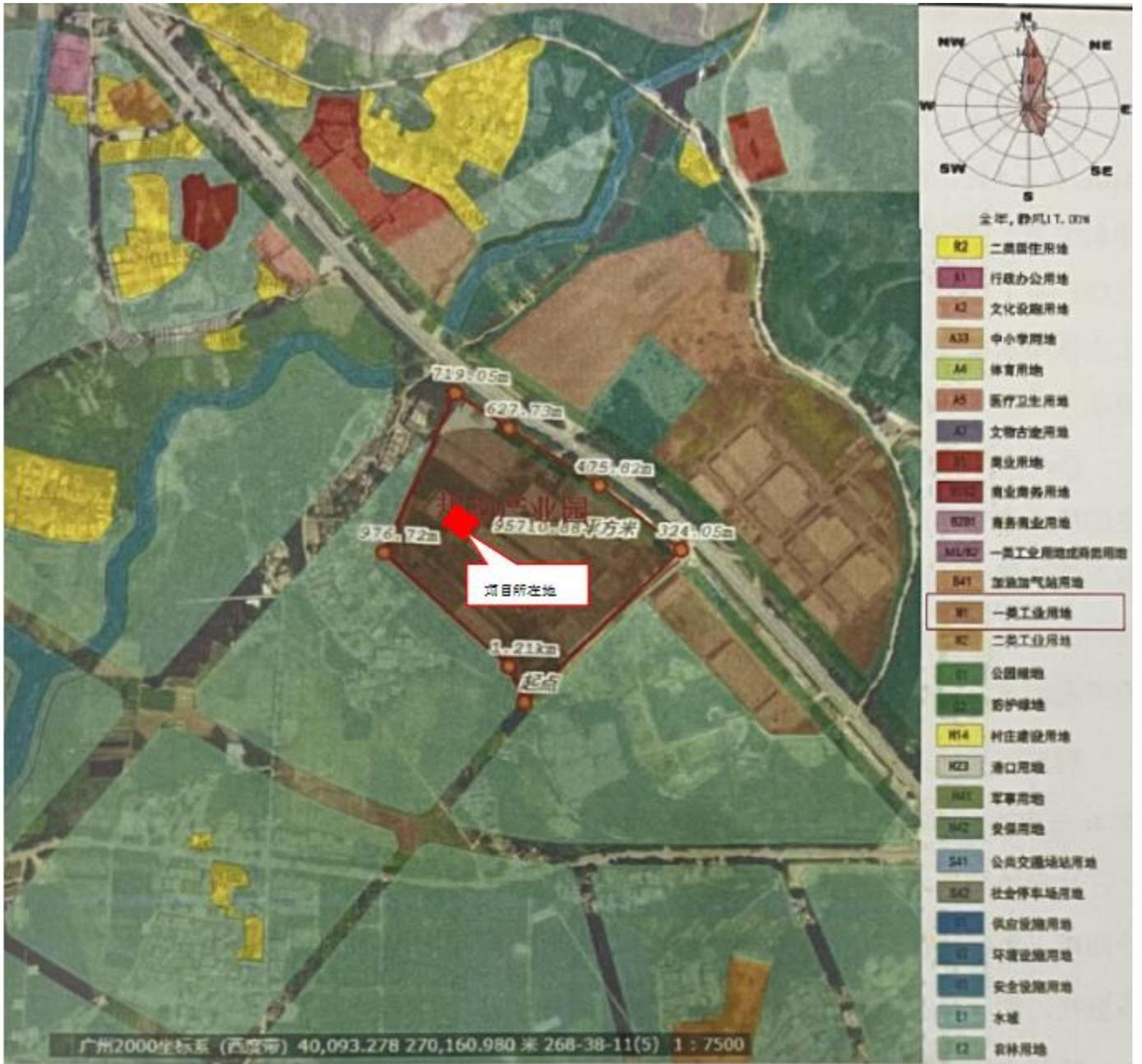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11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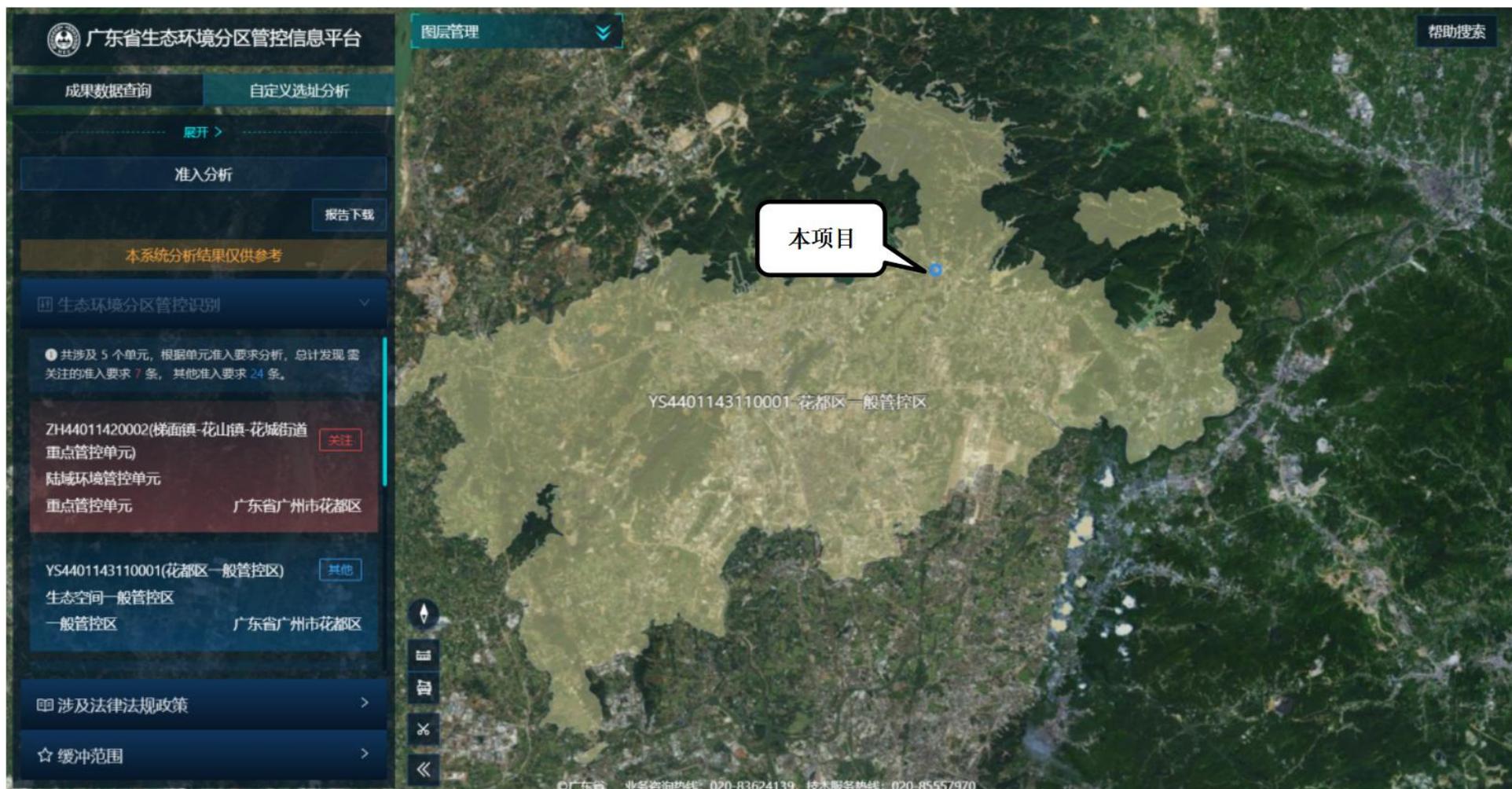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大气引用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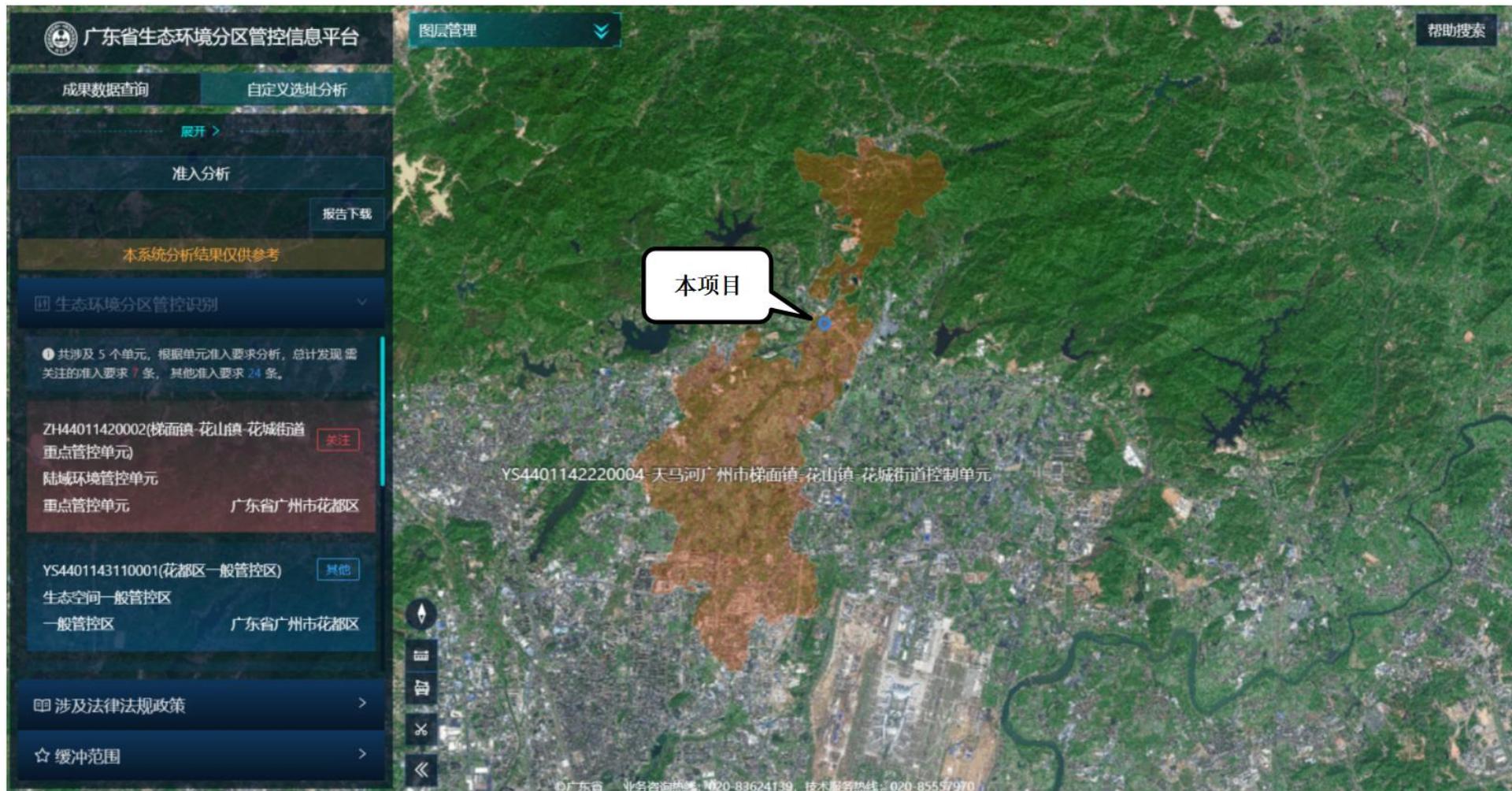
附图 13 产业园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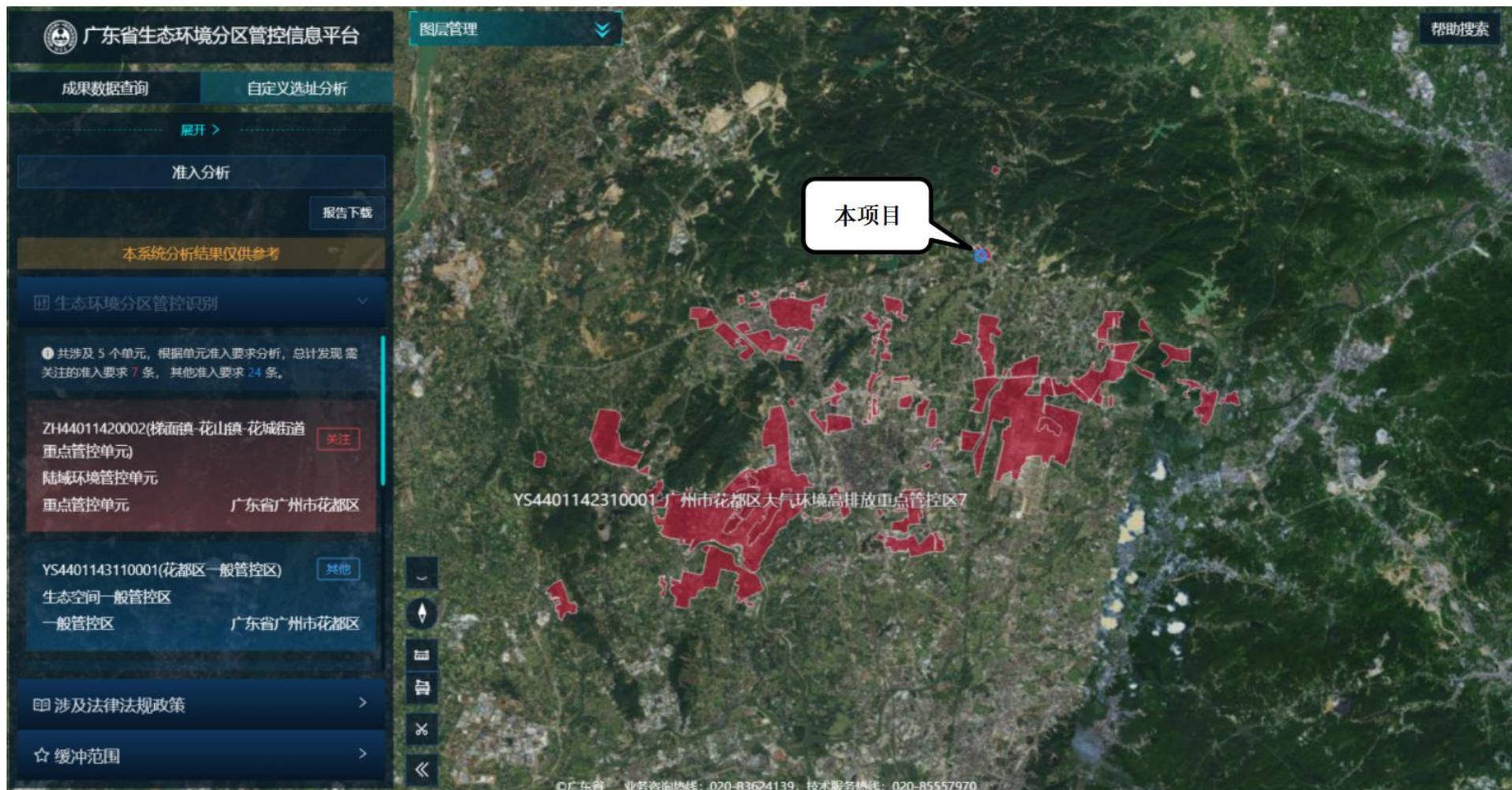
附图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0 与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2024 年）位置关系图



东南面-园区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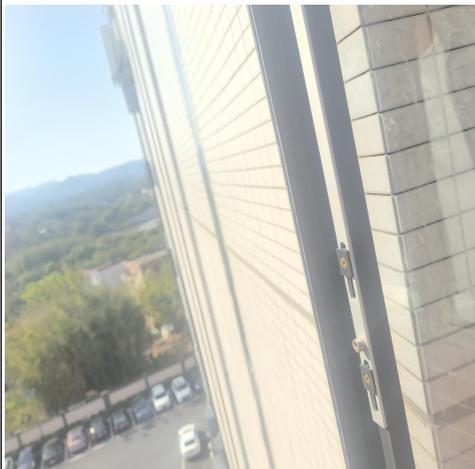
西南面-园区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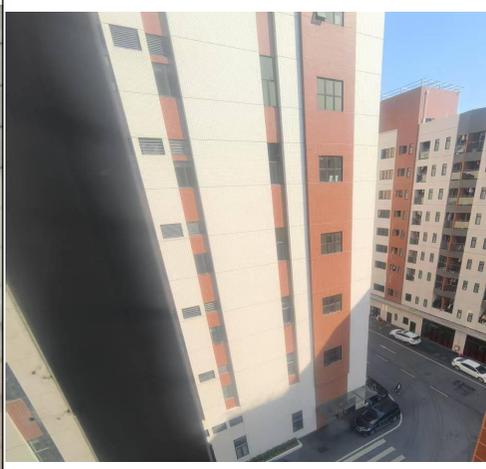
车间照片



工程师勘察照片



西北面-园区其他厂房



东北面-园区其他厂房



车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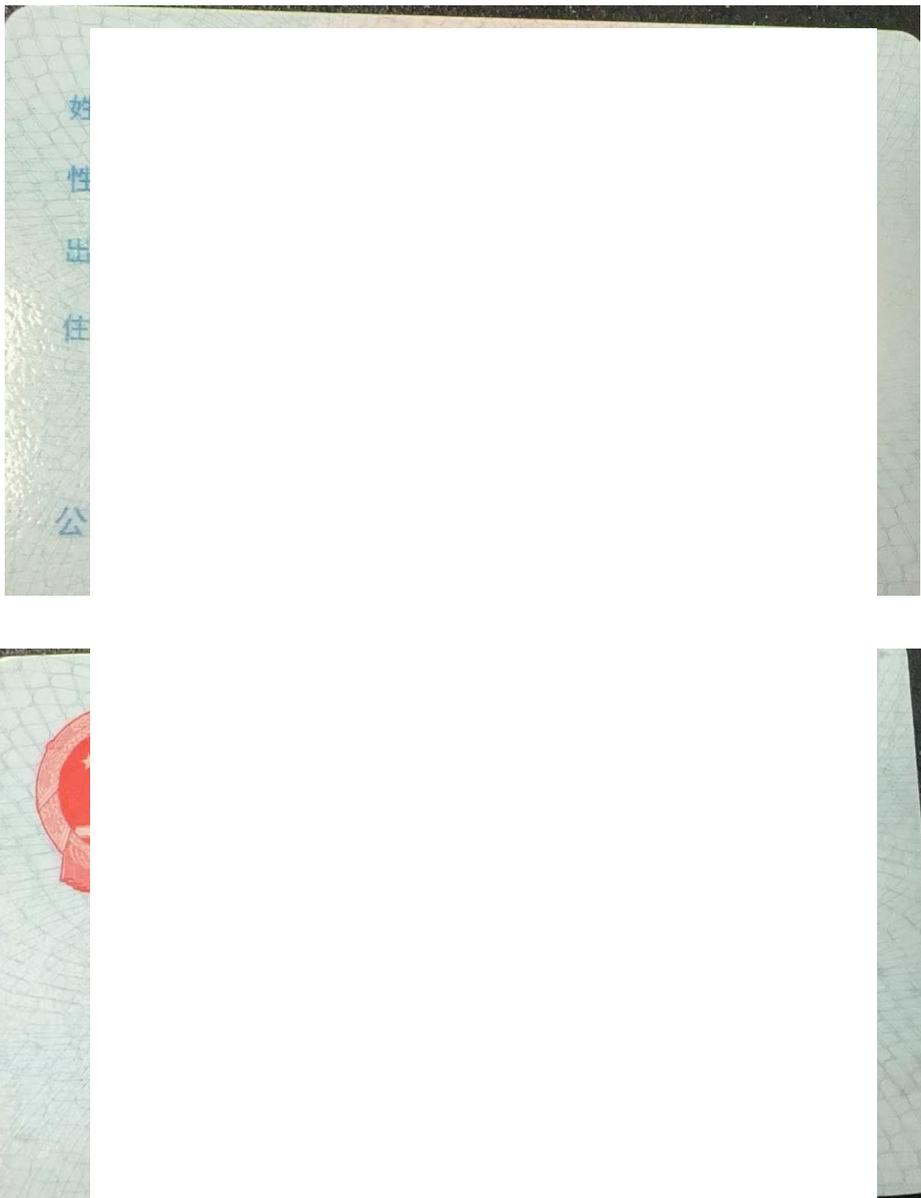


工程师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HHTY20231028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州赫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在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情况

-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333 号自编 2 栋 501A（下称“本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加公摊约 1000 平方米，该面积为本物业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
- 1.2 甲方保证其对上述租赁物业具有合法的出租权，保证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拥有上述租赁物业的使用权利。
- 1.3 乙方已经实地查看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同意按照租赁物业现状（含产权现状、可视现状等）、现有质量承租，确认该租赁物业符合乙方的需求，不得以用途、面积差异、现状瑕疵等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甲方负责将水接至每层供乙方使用，将电接至本物业首层配电房，由乙方自行负责接主电至本楼层。
- 1.4 乙方租用本物业可配套租用甲方的公寓作为乙方员工的宿舍，具体租用情况另见公寓租赁合同，公寓租赁合同未约定部分或约定不明部分适用本协议的约定。（“本物业”和“公寓”统称租赁物业）。

二、租赁用途

-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本物业作为厂房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擅自变更上述用途。
- 2.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本物业的生产经营范围环保要求不超过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和花都区环保三类标准限值。

三、租赁期限（按公历年计算）

- 3.1 固定租赁期限：本物业的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35 年 04 月 30 日。
- 3.2 装修期：本物业的装修期自 年/月/日 至 年/月/日。装修期免收租金，但超过本合同装修期还未完成装修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收取租金，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等费用须正常支付。
- 3.3 续租：乙方有意续租的，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需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新租赁合同需在原租赁合同届满前 3 个月签署完成，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继续租赁。
- 3.4 双方协商无法对续租达成一致的，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同意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该房屋之优先承租权。

四、租赁保证金和物业管理保证金

4.1 本物业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57,00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物业管理保证金为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4.2 租赁期满后，或租赁合同解除，或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等所有乙方应付费用、并且无其他拖欠费用的情况、乙方的工商登记经营地址迁出本物业地址、乙方员工迁出配套公寓并按甲方要求完好交还租赁物业和钥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和物业管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必须凭甲方开出的原始收据才能办理租赁保证金和物业管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乙方应当妥善保存甲方开出的原始收据，原始收据是退回保证金的唯一凭证，因原始收据丢失或毁损导致保证金无法退还或退还工作延时的，应当由乙方自行负责。

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租赁保证金和物业管理保证金支付至本合同第 5.3 条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五、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5.1 租金

本物业 501A 共 2000 平方米，第一年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 15 元（含税价），即本物业 501A 第一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含税价）。在租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按 10% 的比例累计递增。

租赁期限	本物业月租金（元）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30,000.00
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30 日	33,000.00
202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30 日	36,300.00
203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35 年 04 月 30 日	39,930.00

5.2 物业管理费

本物业物业管理费为 2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即本物业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4,000.00 元（含税价）。

5.3 支付方式和期限：当月支付下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即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按自然月计算）将本物业的下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内（首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逾期则视为乙方违约。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收款账户：广州赫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银行账号：0416 1570 0000 0144 7

5.4 其他费用

5.4.1 乙方承租物业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及卫生管理费（含垃圾清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计费标准：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2023年5月8日所签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HHRF20230608）执行至2023年11月30日止，2023年12月1日起双方执行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

法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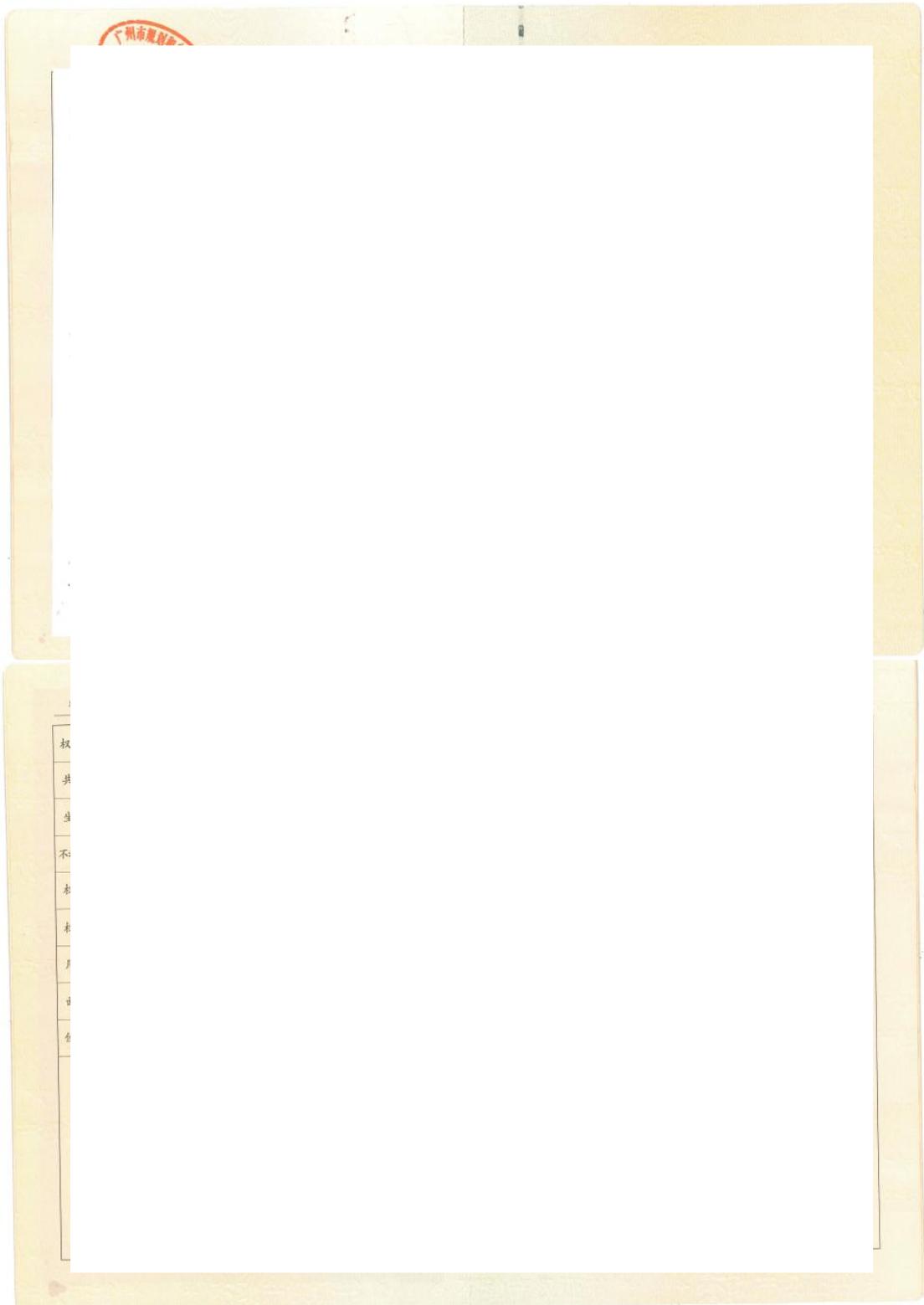
日期：

合同签署

.....

附件 4：厂房房产证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花市监内变字【2020】第21202009210286号

广东宏裕智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住所（经营场所）。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 更

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 5：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

GDZX (2022) 061801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2) 061801
委托单位: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3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4-26 日进行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20505-02
单位名称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社区花都大道东 129-4 号
联系人	简先生
联系方式	13728532297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采样人员	朱文劲、梁盛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
分析人员	黄媚、艾燕霞、李庆才、程焯君 陈善福、何嘉欣、钟钰涛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W1 机场排洪渠 (E 113.328340°, N 23.402131°)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镉、铅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环境空气	A1 谢岭庄村 (113.409415°, 23.413787°)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4 次/天
		TVOC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汇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448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4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2、 FX-2021-016-03	20MPN/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采样：中流量采样器 ZR-3920G/XC-2020-016-01 分析：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0.001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分析：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采样：大气采样器 HP-CYY2/XC-2021-029-01 分析：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 ⁻⁴ mg/m ³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

5、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W1 机场排洪渠 (E 113.328340°, N 23.402131°)	2022-05-2

备注	1.参照表 2.“L”表 3.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1。

检测点位
A1 谢岭庄村 (113.409415°, 23.413787°)
备注



图1-1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2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陈丽玉

审核: 姜峰化

签发: 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18日



检测报告

NO: GDJH2304002EC

项目名称: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项目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2819, N23.507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5

编 制: 刘佳琳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陈如松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年 04月 18日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2819, N23.5074		
联系人	潘工/湛工	联系电话	13802426563/13826207230
采样日期	2023.04.08~2023.04.15	采样人员	王石林、游梓康
分析日期	2023.04.10~2023.04.17	分析人员	胡小美、陈雪曼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G1 1#	TSP、苯并[a]芘	连续监测 7 天， 取日均值，每天连续 采样 24 小时
		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 G2 2#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 g/m ³
	苯并[a]芘	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LC-16	0.1n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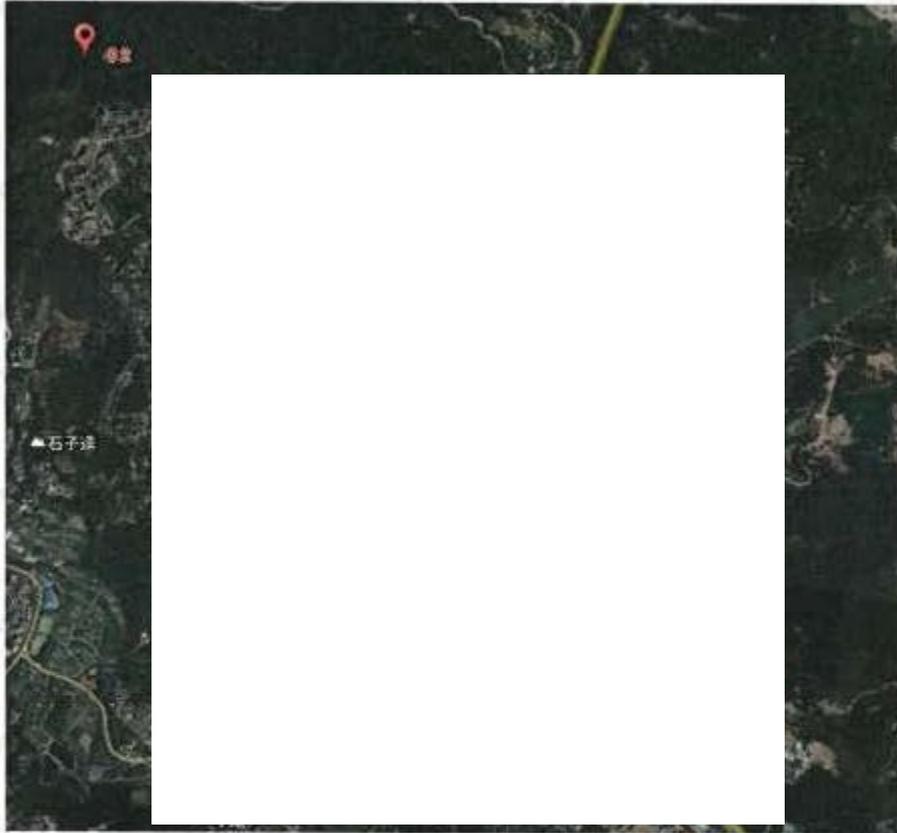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202119125660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卫星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SDS

PUV 型紫外光固化油墨

编制日期：2019-05-31

1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PUV 型紫外光固化油墨

企业名称：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2310 号

电话：021-23535836

传真：021-62509610

24h 应急咨询电话：021-23535836

邮编：200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SDS2019053106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B；急性水生毒性 2类；慢性水生毒性 2类

应急综述：



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H315 造成皮肤刺激；H320 造成眼刺激；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80 戴防护手套。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急救指示。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91 收集溢出物。

处置

P501 将内容物/ 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事故响应：

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合适工具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遇明火、高温下可燃烧。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可刺激呼吸道。

眼/接触：可刺激眼。

皮肤接触：可刺激皮肤。

误服：可刺激胃肠道。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丙烯酸酯单体	
光引发剂	
聚酯丙烯酸酯树脂	
环氧丙烯酸树脂	
颜料	
助剂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吸入：脱离污染区，保暖并使其安静。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心跳停止，可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防止呛入气管。昏迷者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易燃。遇明火、高温下可燃烧。

燃烧产物：CO₂、NO_x 和有毒的烟和气体。

适用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注意事项：火灾时，如可能接触本品蒸气或燃烧产物，应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措施

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合适工具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存放温度 5℃-40℃。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和/或生物限值

序号	中文名	CAS 号	OELs(mg/m3)			备注	生物接触限值(ACGIH)	
			MAC	PC-TWA	PC-STEL		/	/
1	丙烯酸酯单体	94108-97-1	/	/	/	/	/	/
2	光引发剂	119313-12-1	/	/	/	/	/	/
3	聚酯丙烯酸酯树脂	/	/	/	/	/	/	/
4	环氧丙烯酸树脂	/	/	/	/	/	/	/
5	颜料	/	/	/	/	/	/	/
6	助剂	/	/	/	/	/	/	/

备注：1.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生物接触限值，参考美国 ACGIH 相关标准

2. 在各注栏内标有（皮）的物质表示可因皮肤、黏膜和眼睛直接接触蒸气、液体和固体，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引起全身效应

9 理化特性

外观：粘稠膏状

pH 值：无数据

熔点/升华：无数据

自燃点：无数据

闪点(℃)：>170℃（开放式）

燃烧速率：无数据

相对密度：1.1-1.2

密度：无数据

蒸气压：无数据

蒸气密度：无数据

蒸发率：无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避光条件下稳定。

聚合危害：高温和 UV 光下出现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明火、光线、禁配物。

禁配物：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CO_x、NO_x 及有毒有害烟雾。

其它：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堆积过程中温度过高有自燃的危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品名：—
 联合国危险性类别：—
 包装类别：—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是/否)：—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 (2015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8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未列入
危险货物名录表 (GB12268-2012)	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EPA	美国环境保护者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院

NPT	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BCF	生物浓缩系数
BOD	生化需氧量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 ₅₀	半数效应浓度
EHS	极危险物质
LC ₅₀	半数致死浓度
LCL ₀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浓度
LD ₅₀	半数致死剂量
LDL ₀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MAC	最高容许浓度
OEL	职业接触限值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TC ₁₀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 ₁₀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TLV	阈值

编制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鉴于国家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公司根据（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行调整。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网址：www.peonyink.co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752



Test Report

No.: EY210607020VV1

Date: Jun. 11, 2021

Page 1 of 6

Applicant : SHANGHAI PEONY PRINTING INK CO., LTD
委托单位 :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Address : 2310, YANGSHUPU ROAD, SHANGHAI
地址 : 上海市杨树浦路 2310 号

Sample Name : Offset printing ink products
样品名称 : 胶印油墨产品
Production unit : 安徽华道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 安徽华道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Production address/生产地址 : 含山经济开发区襄神山路 518 号

Received Date : Jun. 07, 2021
接收日期 : 2021 年 06 月 07 日
Test Date : Jun. 07, 2021 ~ Jun. 11, 2021
检测日期 : 2021 年 06 月 07 日~2021 年 06 月 11 日
Revision Date : Jun. 11, 2021
修订日期 : 2021 年 06 月 11 日

Test Requested :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according to the GB/T 38608-2020 and GB 38507-2020 ,
检测要求 : to determine the cont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in the submitted sample.
 依照客户要求, 参考 GB/T 38608-2020 和 GB 38507-2020, 对委托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测试。
Test Results :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果 : 请参看随后页面。

4
1111

This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怡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江涌村南涌村 401 栋, 402 栋, 403 栋, 404 栋, 405 栋, 406 栋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zcsh@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VFM49, Building A, No.38, Nanxia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 E-mail: szcsh@emtek.com.cn



Test Report

No.: EY210607020VV1

Date: Jun. 11, 2021

Page 2 of 6

Executive Summary:
执行测试总结:

STANDARD
标准

GB 38507-2020- Cont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GB 38507-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111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EMTEK(Guangzhou) Co., Ltd.

Prepared by: Summer
Lin Senmin, Summer
Assistant engineer

Reviewed by: Cain
Chen Chungan, Cain
Technical supervisor

Approved by: Hu Zhenlong
Hu Zhenlong, Howar
Authorized signatory
Jun. 11, 2021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恩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二涌路A栋101室, 401室, 402室, 403室, 404室, 405室, 406室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ervice@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3F&4F, Building A, No.38, Nanxi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http://www.emtek.com.cn> | E-mail: service@emtek.com.cn



Test Report

No.: EY210607020VV1

Date: Jun. 11, 2021

Page 3 of 6

1. Sample List
样品清单

Sample No. 样品序号	Sample Name 样品名称	Model 型号	Sample Description 样品描述
1	Offset printing ink products 胶印油墨产品	05- 03/04/06/08/09/14/15/18/19/20/24/24A/25/27/28/29/30/31/32/36/37/38/39/40/52/53/60/93 10- 01/03/04/06/07/09/14/15/16/17/20/21/24/27/29/30/31/32/33/36/37/38/39/40/52/53/66/71/80 KELE- 03/04/06/07/09/14/15/17/21/24/27/29/30/32/36/37/39/40/52/53/66/71/03S/53S KL- 14/23/24/32/52/0300/0600/1400/1700/2400/2401/2402/2700/3200/3700/4000/5200/6000/1400N/2400N/2401N/2402N/3200N/5200N NP05-03/06/14/24/27/32/37/40/52/60 AF-03/06/14/24/32/40/52/90/93 05N- 1400/1500/2400/2600/2600A/3200/5200/1422/2322/2422/2622/3222/5222/1466/2366/2466/2666/3266/5266/1400N/2400N/2600N/3200N/5200N FLPT1000/1100/1300/1400/1500/1600/2000/2700/3200/3700/3900/5200/6000/7000/9000 FTR-03/14/15/26/70 PRS- 1400/2300/2400/2600/3200/5200/0366/1466/2366/2466/2666/3266/5266/14G/26G/32G/52G/1477/2377/3277/5277/1488/2388/2688/3288/5288/14MO/26MO/32MO/52MO UNE- 1400/2400/2600/3200/5200/14N/26N/32N/52N/14R/26R/32R/52R UNS-14/23/24/26/32/52 UHG-1400/2400/3200/5200 UN-UBK LUX-1400/2600/3200/5200 JL-14/24/26/28/32/52 PEX-14/23/24/32/52 PSE- 1400/2600/3200/5200/1422/2322/2422/2622/3222/5222/9302 PNS-1400/2400/2600/3200/5200 PPO-0300/1400/2600/3200/4000/5200/9300	Black paste 黑色膏状物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德润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工业大道南311号, 401室, 402室, 403室, 490室, 405室, 406室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pc@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964F, Building A, No.31, Nanqia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pc@emtek.com.cn



Test Report

No.: EY210607020VV1

Date: Jun. 11, 2021

Page 4 of 6

Remark: The samples of No.1 were analyze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as mixing sample in one testing.
The above results were only given as the informality value.

备注: 样品 1 的测试是基于申请人要求混合测试, 报告中的混合测试结果不代表其中个别单一材质的含量。

2. Test Instruments

检测仪器

Instrument Name 设备名称	Model 型号	Manufacturer 生产厂家	Internal Code 内部编号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Calibration 校准有效期至
Electronic scales 电子天平	MS204S/01	METTLER	EYV-012	2021.10.30
Gas Chromatograph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SHIMADZU	EYV-003	2021.11.08



3. Test Results

检测结果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检测标准: GB/T 38608-2020

Substance 物质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Note: (1)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备注: MDL = 方法检测限

(2) Requirement: GB 38507-2020 (Offset printing ink-single sheet offset printing ink)
限值参考: GB 38507-2020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Declaration: Report EY210607020V was repealed and replaced by Report EY210607020VV1.
声明: 报告 EY210607020V 作废, 由报告 EY210607020VV1 所取代。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依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总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工业大道北48103号, 401室, 402室, 403室, 404室, 405室, 406室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zc@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5/F&6F, Building A, No.38, Nanshe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 E-mail: szc@emte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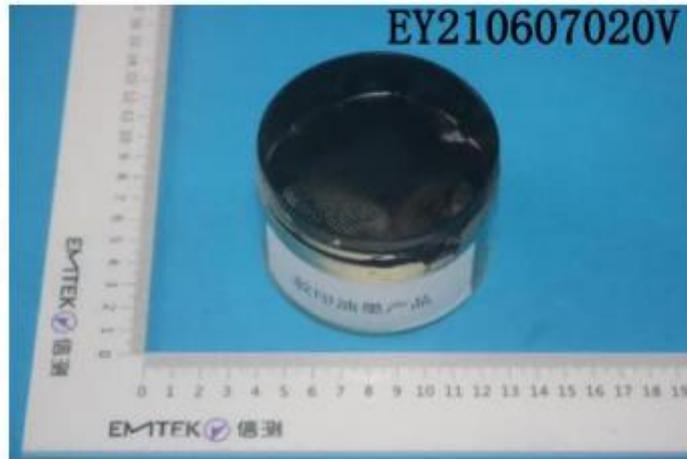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No.: EY210607020VV1

Date: Jun. 11, 2021

Page 5 of 6

4. Sample Photo 样品照片



*** End of Report ***
*** 报告结束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三涌村A栋101室、401室、402室、403室、404室、405室、406室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邮箱：sz.zs@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15F&6F, Building A, No.38, Hanshe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z.zs@emtek.com.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TNV 蓝 ASP

修订日期: 2021/04/29**最初编制日期:** 2021/04/28**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SDS 编号 CGHSCNA0130563 - 2**版本** 2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单张纸油墨 (Sheet-fed ink)
产品代码	G-PROTO-20210004909
产品名称	TNV 蓝 ASP
SDS 编号	CGHSCNA0130563 - 2
供应商名称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2号 邮编:300385 TEL: +86-22-2397-3966 FAX: +86-22-2397-9440 E-mail: info@tjtoyoink.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022-8396-8346 400-108-1860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油墨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状况概述：

颜色 天蓝 (Cyan). 形状 液体 (粘稠液). 气味 油气味.

GHS 分类：**理化危险：**

无区分

健康危险：

无区分

环境危险：

无区分

GHS 标签元素：

未被分类

信号词 无

危险说明
无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
无

理化危险
无区分

健康危险
无区分

环境危险
无区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组分	
豆油	
松香与4-甲醛化叔丁基苯酚、1,2,3-丙三醇和季戊四醇的聚合物	
颜料蓝 15:3	
桐油	
2-甲基己酸锰盐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果出现症状, 立即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 尽可能将附着物擦拭干净。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
如果出现症状, 立即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包括眼皮内侧,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至少清洗15分钟。
立即接受治疗。

食入	立即接受治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用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当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 ₂)，泡沫，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直流水
特别危险性	参见第10部分(危险的分解产物)
特殊灭火方法	迅速除去火灾现场附近的有引火危险性的可燃性物质(如木料、纸张、油、衣服等)。用雾状的水给暴露在高温下的密闭容器降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使用防护装备。 撤离现场并在安全的距离外灭火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关于非紧急人员	作业时穿戴适当的保护装备。
对应急响应人员的建议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环境保护措施	筑堤以收集大量的液体泄漏物 远离排水沟、下水道、沟渠和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恢复、中和	用沙、泥土或其他不可燃吸附材料吸收 用砂土等阻止泄漏物的流动并将其引向安全的地方。 存放于适当的密闭容器中待处置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确保足够的通风
使用过的抹布、纸巾等存在自然风险。应将污染物浸泡在水中，并将其放置于密闭的金属容器中待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卫生对策

根据产业卫生以及安全基准进行操作。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条件

防止阳光直接照射
保持容器密闭，并置于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接触指南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良时，佩带适当的呼吸装置

手防护

保护手套

眼睛防护

希望佩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长袖衣服 耐化学药品的围裙 防静电鞋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形状 液体(粘稠液)
气味 油气味

颜色 天蓝(Cyan)

性质

pH值

无资料

熔点 / 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或初沸点和沸程

无可用信息

闪点

94 ° C以上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 (PMCC))

易燃或爆炸上限/下限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无可用信息
相对蒸气密度	无可用信息
密度和/或相对密度	0.9 - 1.1 g/cm ³ / 25 °C
溶解性	
对水的溶解性	难溶
溶剂溶解性	可溶解于有机溶剂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log 数值)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可用信息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燃烧热	无资料

其他信息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u>稳定性</u>	与空气接触会逐渐氧化聚合。
<u>危险反应可能性</u>	此产品的干燥皮膜以及擦拭此产品的废纱堆积有可能发热或起火。
<u>避免接触的条件</u>	高温、阳光直射
<u>禁配物</u>	强氧化剂
<u>危险的分解产物</u>	燃烧等有可能发生CO, NOx等有害气体。
<u>其它信息</u>	-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u>急性毒性</u>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参见第 4 章
急性毒性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组分	急性毒性(经口)	急性毒性(经皮)	急性毒性(吸入)
颜料蓝 15:3	LD50 > 10000 mg/kg (Rat) OECD_SIDS	-	-

OECD_SID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Screening Information Data Sets

<u>皮肤刺激或腐蚀</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u>严重眼损伤/眼刺激</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u>呼吸致敏</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u>皮肤过敏性</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u>生殖细胞突变性</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u>致癌性</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u>生殖毒性</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u>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u>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u>吸入危害</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u>环境毒性</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u>持久性和降解性</u>	无资料				
<u>生态积累性</u>	无资料				
<u>分配系数正辛醇/水(log 数值)</u>	无资料				
<table border="1"><thead><tr><th>组分</th><th>分配系数:</th></tr></thead><tbody><tr><td>颜料蓝 15:3</td><td>6.6</td></tr></tbody></table>	组分	分配系数:	颜料蓝 15:3	6.6	
组分	分配系数:				
颜料蓝 15:3	6.6				
<u>土壤中的迁移性</u>	无资料				
<u>对臭氧层有危害</u>	基于成分数据的分类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用完之后废弃。
不要将废水排放到阴沟中去。
遵从国家和地方的限制规定进行废弃。

产品名称 TNV 董 ASP
修订日期: 2021/04/29

SDS 编号 CGHSCNA0130563 - 2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遵从规定重复利用或废弃。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ADR/RID 负责空运的国际机构(ICA0)/国际空运权威组织(IATA) IMDG/IMO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否

散装运输依据MARPOL 73/78 附件 II以及IBC 规则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该物质时，将容器摆放并固定在安稳的地方。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本国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2011)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产品名称 TN 蓝 ASP
修订日期: 2021/04/29

SDS 编号 CGHSCNA0130563 - 2

国际法规

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

未列入

蒙特利尔议定书(臭氧层破坏物质)

未列入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受事先知情同意(PIC)管控的化学品)

未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安全数据表中所用缩写及简写之解释或图例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Ceiling: 最大值
S+: 致敏

STEL: 短期暴露极限
S*: 皮肤吸收
C: 致癌物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致癌性

G1- 确认人类致癌物
G2A- 可能人类致癌物
G2B- 可疑人类致癌物

致癌性 (ACGIH)

A1 - 已知的人类致癌物
A2 - 怀疑人类致癌物
A3 - 动物致癌物

致癌性 (IARC)

1- 对人体致癌
2A- 很有可能对人体致癌
2B- 可能对人体致癌

生产制造商的信息

和供应商相同

参考文献

化学物质安全性(危险要素)评价单(NITE)
日本职业健康协会
ACGIH(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IARC(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TECS
依据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分类结果
依据欧洲法规(EC)No 1272/2008(CLP)的分类结果

产品名称 TNV 蓝 ASP
修订日期: 2021/04/29

SDS 编号 CGHSQNA0130563 - 2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免责声明

- 出口本产品以及含有本产品的化学物质时，必须遵守出口到国家的法律。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SDS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根据现有资料、信息、数据编制而成的，由于所使用原料信息的变更，本SDS的信息有可能会变更。
- 此SDS代表该产品的数据，并非安全和品质方面的规格或保证。使用本产品时，请参考记载的内容，在使用者责任方面，请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

SGS



160200340127

测试报告

No. TSNEC2101397804

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第1页,共3页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2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油墨

SGS工作编号: TP21-004913 - TJ
 型号: TNV CYAN ASP
 产品类别: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7月15日 - 2021年07月2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Reabeca Zhou 周艳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asp>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07 1441, or email: CS_Qcscheck@sgs.com

SGS Mens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65280000 |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道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 86-22-65280000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TSNEC2101397804

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1-013978.002	蓝色粘稠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B.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1443, or email: CN_GSG_Tech@sgs.com

SGS (CN) Chemical Lab. |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 63288000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 邮编: 300457 | (86-22) 63288000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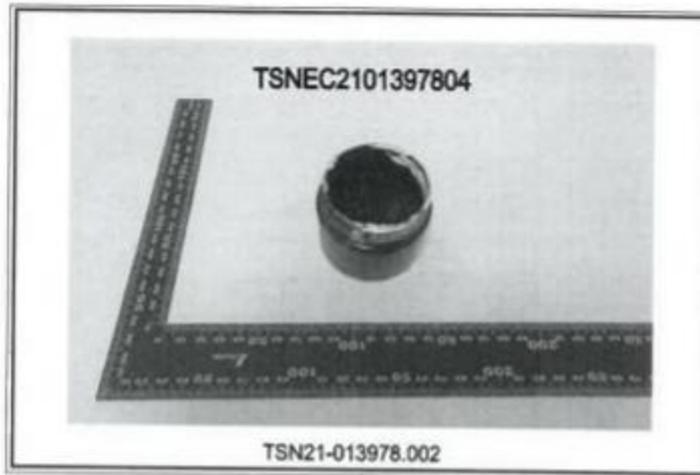
160200340127

测试报告

No. TSNEC2101397804

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1 (86-22) 65286000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1 (86-22) 65286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东府函〔2020〕279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接收广东宏裕智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的复函

梯面镇人民政府：

《梯面镇关于商请接收广东宏裕智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的函》（梯府函〔2020〕164号）已收悉，现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经研究，我镇同意广东宏裕智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因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该企业周边所制定的过渡性处理方案：

一、生产生活废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可通过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经检测排放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或《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标准规范要求后进场处理，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由区水务局协调区财政局划拨给花东镇；

二、生产生活废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前，由梯面镇负责监管。

此复。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联系人：李慧怡，联系电话：13560167565）

同意废水接入处理证明

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我园区内企业，该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广东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20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腾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菊花石大道 333 号宏裕智汇康美产业园 2 栋 501A 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注塑-包装，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105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5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5 月 2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10：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3-440114-07-01-752952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某项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项目类型：

行业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